



102年度年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許妙靜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淑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2、分公司：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9樓

電話：(02)22511288

●宜蘭分公司：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52號4樓之1、4樓之2

電話：(03)9365522

●東台北分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70號7樓

電話：(02)27711266

●台北大安分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37-4號

電話：(02)27055911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信一路150號9、10樓

電話：(02)24229211

●大同分公司：台北市南京西路76號8樓

電話：(02)25581110

●中山分公司：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

電話：(02)25687777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2號5樓

電話：(02)29828080

●中壢分公司：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50號

電話：(03)4930957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10號4樓

電話：(03)5351870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3樓之2

電話：(03)357016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五權西路2段100號

電話：(04)24722229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忠孝路419號

電話：(05)2782610

●雲林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民生南路6號5樓

電話：(05)5371701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5號4樓之1

電話：(06)6351580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9號2樓

電話：(04)7636858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899號1樓

電話：(037)362136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574之6號

電話：(049)256380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38號

電話：(07)2363466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一街12號

電話：(03)8521181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慶平路192號

電話：(06)2987737

●屏東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4號5樓

電話：(08)7555101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明誠四路156號、156號4樓

電話：(07)5559036

●北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文心路四段955號1~3樓

電話：(04)22465727

3、國外辦事處：

●越南河內辦事處：越南河內市大通街4號北星大樓3樓305室

電話：(84)4-39427923

●大陸上海代表處：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68號上海銀行大廈第19樓07室

電話：(86)21-68592388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agent.yuanta.com.tw/index.htm>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周建宏、張明輝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zh>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61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8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附錄> 年度財務報告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 102 年適逢南山人壽創立 50 週年，不僅是南山人壽重要的里程碑，也是新南山從穩定復甦過渡到展開轉型的重要關鍵年。

我們體認到，南山人壽能夠在台灣屹立 50 年，經歷市場動盪，最要感謝的，是保戶與台灣社會的支持、信賴，以及內外勤同仁的努力。因此，我們以「台灣一定要幸福」自我期許，要進一步再創造壽險業的典範，也要致力回饋社會。我們將保險定位為「公益服務業」，期能以精準及溫暖的客戶服務成為南山長期的競爭優勢。

為此，南山人壽在 102 年採取質量並重、兼顧長短期利益的策略，並且從客戶的基本需求與保險的保障功能著手，健康暨意外險、期繳、與躉繳商品三大產品線並重，以創造更高的新契約價值。因而，儘管全球景氣復甦緩慢，整體大環境仍充滿不確定因素，台灣政府數度下修經濟成長率，加上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動向影響股票與債券市場走勢，南山人壽在內勤同仁及業務夥伴齊心努力下，仍維持良好的表現：

- 民國 102 年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3,85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4 億，市佔率 15%，為業界第三名。
- 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23 億元，成長 4%。
- 新契約價值成長 3%。
- 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64 億元，成長 104%。
- 資產總值持續成長，突破新台幣 2.4 兆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1,155 億元。

這些成績的背後，包含了新南山兩年多來不斷創新求變，從客戶角度出發，以服務打造競爭力的成果，也讓客戶不只買到保險，還擁有一輩子的承諾與服務。例如，我們繼「關懷理賠」、「20 分鐘快速理賠」、「住院預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專人遞送等服務後，更推動比客戶早一步的理賠關懷，隨時關注時事新聞，每有重大事故發生時，只要其中有南山的保戶，便主動提供理賠及關懷服務。

我們也率先引領醫療與保險的觀念革命，從「Fees for illness(醫療保障)」轉入「Fees for Health(健康保障)」，並推出以讓保戶更健康為出發點設計的「南山幸福卡」會員服務平台，彙整實用保健資源，便利民眾取得健康新知，成為保戶全年無休的健康好幫手。

這些積極、主動、貼心的服務，使得南山成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公佈、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最低，僅萬分之 0.053、評議率最低，僅萬分之 0.033 的公司。

另外，為了提供客戶更多元便利的服務，南山同時開拓業務員與銀行通路，成為業界唯一在兩大通路都舉足輕重的壽險公司，奠定南山獨特的市場通路地位，也讓南山的成長更踏實。

與此同時，我們用更高的標準要求自己，更進一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選舉獨立董事並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在日常營運中關懷客戶、內勤員工與外勤夥伴；在環保議題上也持續推動節能減碳，鼓勵客戶使用電子帳單，並認養保育台灣海岸線、與新北市政府合作共推守護林木行動，倡導環保意識。另外，南山結合慈善基金會的資源，在去年 7 月正式成立「南山幸福基金」，推動社區醫療照護關懷計畫，透過全台各縣市 62 個合作醫院，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並協助改善社區醫療照護資源，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健康照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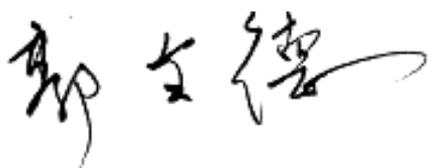
在全方位的穩健發展下，南山的經營成果連續二年獲得民營保險業在台灣最好的信用評等——中華信評「twAA+」評等展望「穩定」，以及在國際上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A-」評等展望「穩定」的優異成績。另外，還有許多獎項肯定南山在營運與服務、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包括在《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所公布的「全國最佳壽險公司」調查中，是業界唯一第五度同時榮獲「最值得推薦」、「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好」與「知名度最高」四冠王榮耀的壽險公司；連續十年榮獲讀者文摘雜誌「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以及財訊雙周刊《消費者金融品牌大調查》囊括「最佳壽險」、「最佳壽險服務」、「最佳壽險產品」及「最佳壽險形象」等四項優等肯定。南山從保險本業出發，落實「公益服務業」的精神，也榮獲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社區社群關懷組」首獎的榮耀。

兩年多來，南山陸續啟發質的轉變與改革，因應環境需要，比業界更早看到趨勢，著重期繳、保障型商品，重視業務招攬品質，希望為南山奠立下一個五十年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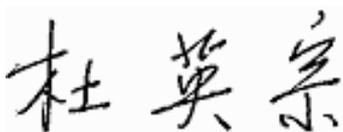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外在總體經濟環境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但我們相信，只要洞察環境變化，秉持從客戶角度出發的精神，就能夠持續獲得市場的肯定。也因此，我們將今年定位為南山轉型奠基，邁向成長、擴張的關鍵年，並且啟動「境界成就計劃」，提升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功能，從客戶、使用者的角度，落實流程改造、創新保險價值，建構更好的制度與服務，研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重新定義壽險產業。

我們相信，在內勤同仁、業務夥伴攜手努力，及所有保戶、股東的支持之下，公司必能持續超越期待，不斷精進，再造南山成為業界典範，迎向下一個更燦爛的 50 年。

董事長 郭文德



副董事長 杜英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52年7月1日。

二、公司沿革：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2年7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深耕台灣近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人員素質、教育訓練、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

民國100年8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受讓取得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譯名：美商美國國際集團公司)及 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Delaware(譯名：美商美國國際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民國101年7月，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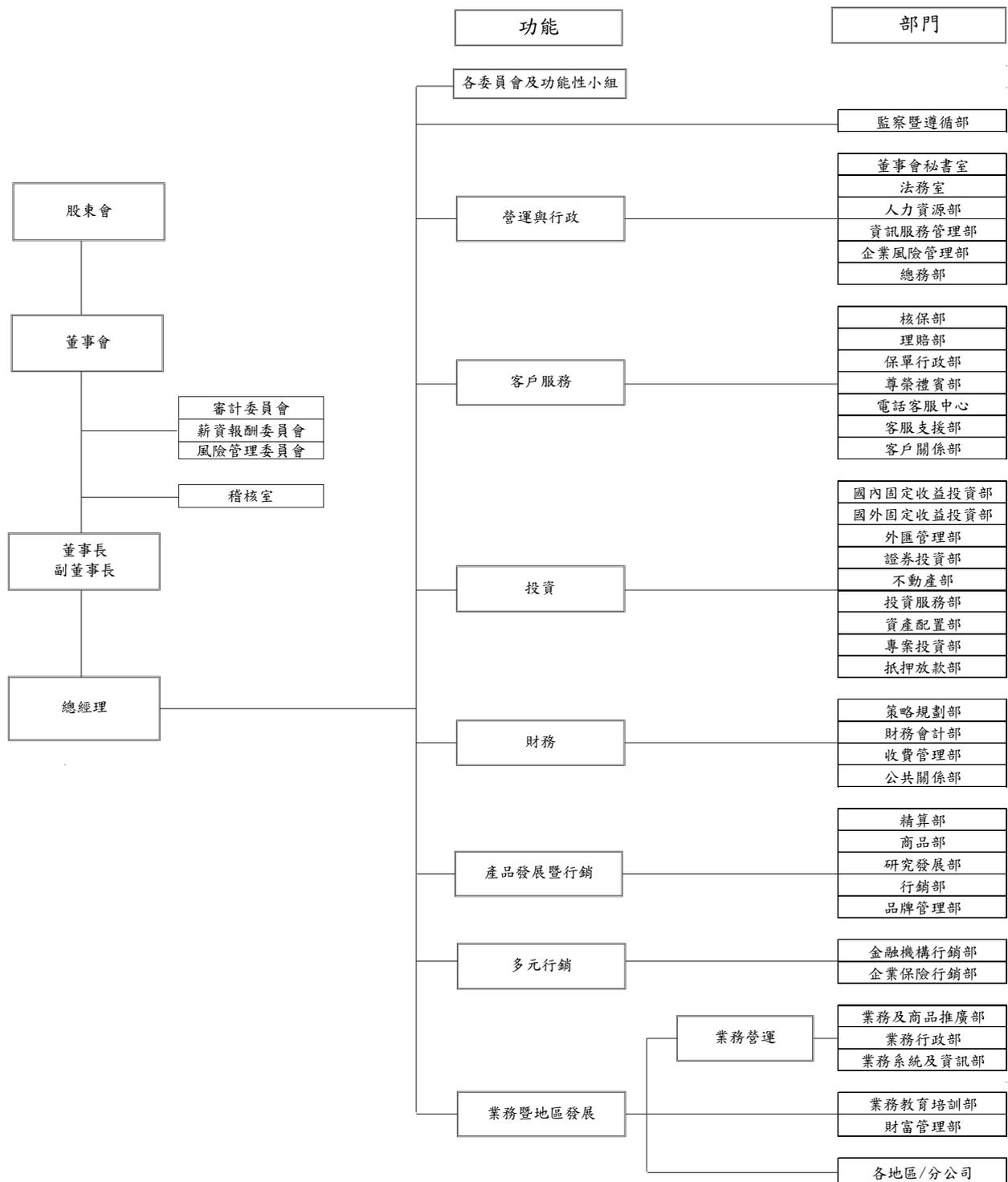
潤成投資為潤泰集團與寶成集團合資成立之台灣公司，兩集團在台灣均為歷史悠久、經營成功且具卓著聲譽的企業。本公司延續同樣的理念，扎根台灣、永續經營，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信念，全心全力關心保戶需求、提供超越保戶期待的關懷服務與創新商品，期許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

截至民國103年4月28日止，有效保單超過880萬件，提供430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及保險理財規劃服務。分公司24家，通訊處近400處，服務網遍佈全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3年4月28日



編號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1	稽核室	辦理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2	監察暨遵循部	各部室及分公司法令規章遵循業務自行評估、法令規章變動管理、教育訓練與業務宣導
3	董事會秘書室	董事會、股東會會務、工商登記、股務、印信管理、公文管理事項
4	法務室	法律相關事項諮詢、訴訟、合約文件及保單條款撰擬審閱
5	人力資源部	內勤員工聘僱任用、薪津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與員工關係/福利推行
6	資訊服務管理部	統整並控管企業營運資訊管理系統；系統、網路與機房管理與維護及作業系統設定、執行及與資訊安全控管
7	企業風險管理部	綜理本公司各項企業風險管理業務
8	總務部	各類印刷品\科技及電信\國內外活動\辦公物品\工程\家具類等之採購、物品供應、財產管理、文件收發、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職場租賃與裝修工程管理、教育訓練中心營運管理
9	核保部	新契約核保作業，新契約行政、系統作業流程規劃
10	理賠部	理賠申請案件之審核及理賠案件資料管理
11	保單行政部	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系統之規劃、提升
12	尊榮禮賓部	分析檢視客戶滿意度，提昇改善服務品質，提供創新 VIP 尊榮服務；執行醫務行政及醫務諮詢，協助商品設計及核保/理賠醫務風險管控
13	電話客服中心	保戶電話諮詢及解答、業務員保單相關諮詢服務
14	客服支援部	客服專案/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及流程改善；執行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之各項作業；支援銀行/團險通路行政作業
15	客戶關係部	保戶申訴之處理及客戶關係之維護
16	國內固定收益投資部	國內固定收益市場之分析與預測、投資商品之分析與研究、投資組合之操作與管理
17	國外固定收益投資部	國外固定收益資產組合規劃、交易執行、管理及投資研究分析
18	外匯管理部	外匯部位管理規劃、避險交易執行、交易對手額度申請與合約簽署事宜
19	證券投資部	從事權益證券投資、法規與公司指定範圍內之各項金融工具投資交易
20	不動產部	不動產投資開發、不動產整合規劃、工程專案管理、招商與租賃管理、物業管理與資產維護
21	投資服務部	國內外股期權交易執行及交易商管理、投資功能法令遵循、投資行政業務及資產保全管理、投資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
22	資產配置部	資產配置的規劃/執行及監督、資產區隔投資帳戶管理、投資帳戶現金分配及短期資金調度、投資專案、支援公司保險商品開發及資產負債管理
23	專案投資部	國外另類投資與國內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24	抵押放款部	承作動產及不動產擔保放款，提供保戶及一般客戶購屋或貸款融資業務
25	策略規劃部	長期營運計劃、公司信用評等、公司治理等策略規劃與制定
26	財務會計部	綜理財務、會計、稅務、出納、經營績效管理等各項業務
27	收費管理部	首、續期保費之收取作業與管理、繳費管道作業程序及辦法之訂定與修訂、收費員每月津貼之計算與發放
28	公共關係部	新聞發布、公關活動、媒體及對外關係建立與維護、議題監控與管理
29	精算部	公司財務精算、業務統計、精算分析、再保險業務、資產負債管理
30	商品部	商品開發管理、商品定價評估、精算相關研究
31	研究發展部	新商品企劃與相關研究
32	行銷部	商品推廣、行銷策略擬定及執行、行銷推廣工具及平台之開發
33	品牌管理部	公司品牌管理
34	金融機構行銷部	金融機構業務規劃、開拓及推展
35	企業保險行銷部	提供企業團體險規劃、推廣企業保險行銷模式
36	業務及商品推廣部	商品訓練推廣、競賽活動規劃及業績推動
37	業務行政部	業務行政、業務人事與業務員關係促進及溝通
38	業務系統及資訊部	業務系統支援及系統再造專案
39	業務教育培訓部	業務教育訓練及人力增員、發展
40	財富管理部	高資產客戶開發、擴大 VIP 客戶群及推動高資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民國10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數(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郭文德	102/6/26	3年	70/4/10	10,000,000	0.10823%	10,000,000	0.10823%	859,082	0.00930%	-	-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最高顧問	無	無
副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02/6/26	3年	100/8/18	698,010,000	7.55422%	698,010,000	7.55422%	-	-	-	-	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代表人：杜英宗				300,000,000	3.2468%	300,000,000	3.2468%	-	-	-	-			
常務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02/6/26	3年	100/8/18	698,010,000	7.55422%	698,010,000	7.55422%	-	-	-	-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潤泰實業(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及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誠字創業投資(股)公司、潤泰資源整合(股)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睿能創意(股)公司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無	無
	代表人：尹衍樑				-	-	-	-	300,000	0.00325%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數(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常務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蔡其瑞	102/6/26	3年	100/8/18	698,010,000	7.55422%	698,010,000	7.55422%	-	-	-	-	台中師專畢業、實成國際集團總裁	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裕元慈善基金會董事、寶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潤權	102/6/26	3年	102/3/27	698,010,000	7.55422%	698,010,000	7.55422%	-	-	-	-	香港理工大學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詹陸銘	102/6/26	3年	100/8/18	698,010,000	7.55422%	698,010,000	7.55422%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寶祥投資(股)公司、達裕國際科技(股)公司、志明投資(股)公司、長明投資(股)公司、宗明投資(股)公司、東昇投資(股)公司及寶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寶成工業(股)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寶興投資(股)公司、寶建化工(股)公司、寶建科技(股)公司、財團法人裕元慈善基金會、寶仁工業(股)公司、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及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歐利速精密工業(股)公司、倍利開發(股)公司及寶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數(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02/6/26	3年	100/8/18	698,010,000	7.55422%	698,010,000	7.55422%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匯弘投資(股)公司董事、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潤泰全球(股)公司、全球一動(股)公司、潤雅朋程科技(股)公司、潤實業生技(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及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崇電雷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 劉忠賢				300,000	0.00325%	300,000	0.00325%	-	-	-	-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02/10/22	3年	100/8/18	698,010,000	7.55422%	698,010,000	7.55422%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長春盛成投資(股)公司及崇電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潤泰租賃(股)公司、潤泰保全(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宜泰投資(股)公司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鄭銓泰(註2)				300,000	0.00325%	300,000	0.00325%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數(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施振榮	102/6/26	3年	88/6/3	6,080	0.00008%	6,080	0.00007%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宏碁集團創辦人	宏碁(股)公司、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及智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佳世達(股)公司、宏榮投資(股)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緯創資通(股)公司、智二創業投資(股)公司、智融品牌管理顧問(股)公司、智柒創業投資(股)公司、神盾(股)公司、智匯國際(股)公司及大漾(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張宏嘉	102/6/26	3年	92/5/23	9,079	0.00010%	9,079	0.0001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來來百貨(股)公司、豐達產業(股)公司、喜年來(股)公司、來來超商(股)公司、皇冠實業(股)公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來來物流(股)公司及立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美安工業(股)公司及豐群水產(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陳榮	102/6/26	3年	100/8/18	-	-	-	-	-	-	-	-	台灣省立農學院森林系畢業、曾任日盛金控董事長、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台灣土地開發信託公司董事長、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社團法人李國鼎數位知識促進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董事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數(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林世銘	102/6/26	3年	102/6/26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中華航空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中心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理事、彰化商業銀行監察人、常駐監察人	無
獨立董事	楊武建	102/6/26	3年	102/6/26	-	-	-	-	-	-	-	-	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諮詢委員、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產業與金融研究所副所長	無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02/6/26	3年	102/6/26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發展標準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合富醫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數(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石百達(註3)	102/10/22	102/10/22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學系、曾任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金融工程師學會理事及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註1：郭文德先生、施振榮先生、張宏嘉先生於民國99年5月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民國100年8月18日經本公司10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註2：潤成代表人鄭銓泰先生於民國102年6月26日起卸任，繼於民國102年10月22日經本公司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3：石百達先生於民國102年10月22日經本公司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4：本表所列持有股數不含持股份信託之股數，「現在持有股數」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資料基準日為103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

註：(1)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含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5.70%)、第一銀行信託專戶-潤泰創新(9.30%)

(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含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14.44%)、第一銀行信託專戶-潤泰全球(8.56%)

(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含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56%)、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寶成工業(7.44%)

(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含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0%)、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匯弘投資(6.70%)

(5)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含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8%)、第一銀行信託專戶-長春投資(3.72%)

(6)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含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1%)、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宜泰投資(1.49%)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4.58%)、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1%)、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4%)、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87%)、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2.10%)、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07%)、渣打託管加列山道資本合夥(愛爾蘭)二(1.98%)、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6%)、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1.10%)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63%)、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8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5%)、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花旗(台灣)託管羅克&葛弗公司投資專戶(4.81%)、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57%)、渣打託管加列山道資本合夥(愛爾蘭)二(3.47%)、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2.6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2.33%)、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2.32%)
實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7.24%)、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5%)、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61%)、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蔡其瑞信託財產專戶(3.46%)、匯豐銀行託管法國興業證券香港受託人公司(2.59%)、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託管兆豐證券(香港)投資專戶(1.86%)、臺銀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63%)、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3%)、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5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2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文德			V		V			V	V	V	V	V	V	V	-
杜英宗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尹衍樑			V		V					V	V	V	V	V	-
蔡其瑞			V		V		V	V	V	V	V	V	V	V	-
陳潤權			V		V		V	V	V	V	V	V	V	V	-
詹陸銘			V		V		V	V	V	V	V	V	V	V	-
劉志賢			V		V		V	V	V	V	V	V	V	V	1
鄭銓泰			V		V		V	V	V	V	V	V	V	V	-
施振榮			V		V		V	V	V	V	V	V	V	V	1
張宏嘉			V		V		V	V	V	V	V	V	V	V	-
陳榮			V		V		V	V	V	V	V	V	V	V	-
林世銘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石百達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楊武連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蔡彥卿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或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察人)或持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28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陳潤權	100/10/5	3,000,000	0.03247%	-	-	-	-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ccountancy 美國友邦保險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友邦保險資深副總經理兼會計總監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 慈善基金會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吳雲嬌	96/1/1	2,016,123	0.02182%	24,335	0.00026%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資深副總經理	王瑜華	97/6/1	1,509,102	0.01633%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 慈善基金會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董季華	100/6/27	1,014,000	0.01097%	210,000	0.00227%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應用數學系碩士 保德信人壽(台灣)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全美人壽(台灣)副總經理兼首席精算師	-	-	-
資深副總經理	楊智淵	100/7/6	4,000,000	0.04329%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 慈善基金會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許妙靜	100/8/1	2,400,000	0.02597%	-	-	-	-	Saint John's University MBA 中國信託財務主管暨代理發言人兼中國信託銀行財務處處長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 慈善基金會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釗	101/3/15	2,000,000	0.02165%	-	-	-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肄 台灣高鐵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滄焮	97/1/1	1,264,773	0.01369%	-	-	-	-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哲	96/1/1	1,000,000	0.01082%	-	-	-	-	University of Iowa MBA	-	-	-
副總經理	江淑真	92/7/1	1,000,000	0.01082%	4,406	0.00005%	-	-	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	-	-
副總經理	劉翔	91/7/1	1,000,000	0.01082%	12,133	0.00013%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
副總經理	蔡培成	95/6/1	1,207,275	0.01307%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	-	-
副總經理	郭政斌	96/1/1	835,209	0.00904%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副總經理	段逸君	96/1/1	1,061,731	0.01149%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
副總經理	王一華	92/7/1	141,849	0.00154%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南山診所負責人	-	-
副總經理	劉桂如	94/6/1	600,000	0.00649%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副總經理	范文偉	96/4/1	1,204,350	0.01303%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副總經理	范嘉玲	96/1/1	525,000	0.00568%	-	-	-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	-
副總經理	許明宜	100/8/15	1,200,000	0.01299%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左昭德	100/9/1	1,000,000	0.01082%	-	-	-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劉慧欣	100/9/23	1,000,000	0.01082%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張錡和	100/10/25	710,000	0.00768%	-	-	-	-	New Port University EMBA	-	-	-	
副總經理	時長安	93/7/1	20,648	0.00022%	-	-	-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	-	-	
副總經理	楊玠青	96/1/1	311,566	0.00337%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中樞分公司經 理人	呂靜茹	100/10/6	693,833	0.00751%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	-	-	
副總經理	賴呈誠	91/7/1	301,000	0.00326%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	-	-	
副總經理	董思霖	94/1/1	529,853	0.00573%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	-	-	
副總經理	黃智德	97/4/1	800,000	0.00866%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副總經理	周榮輝	94/11/11	400,000	0.00433%	-	-	-	-	Ohio University 數學碩士	-	-	-	
副總經理	林心和	98/9/1	1,000,000	0.01082%	-	-	-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MBA	-	-	-	
副總經理	楊國柱	101/1/1	801,006	0.00867%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Master of Finance	-	-	-	
副總經理	李志輝	98/8/20	100,000	0.00108%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Master of Finance	-	-	-	
副總經理	楊淑娟	100/9/1	500,000	0.00541%	-	-	-	-	國立台灣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	-	-	-	
副總經理	李衍煌	102/8/1	160,000	0.00173%	-	-	-	-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	-	
協理	蔡錦雄	91/7/1	39,506	0.00043%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協理	陳瑞光	88/7/1	83,310	0.0009%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	-	-	-	
協理	馬樹霖	92/7/1	370,984	0.00401%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嘉義分公司經 理人	黃彥璋	93/12/13	308,975	0.00334%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	-	
協理	李棟傑	89/7/1	50,000	0.00054%	84,922	0.00092%	-	-	University of Arizona / Master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	-	-	
協理	陳明宏	95/1/1	400,000	0.00433%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協理	呂啟光	89/7/1	216,748	0.00235%	-	-	-	-	The Australia National University /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	-	-	
彰化分公司經 理人	曾芳玉	96/3/30	196,221	0.00212%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	-	
協理	郭敏惠	94/10/1	206,185	0.00223%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	-	-	
協理	韓逸麟	97/4/1	200,000	0.00216%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協理	鄭賢聰	98/4/1	700,000	0.00758%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	
協理	秦仲華	96/6/1	400,000	0.00433%	30,000	0.00032%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BA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蔡政男	97/1/1	162,885	0.00176%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Master of Art-Statistics	-	-	-	
協理	陳維新	99/7/1	320,000	0.00346%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協理	郭炯俊	93/7/1	366,011	0.00396%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	-	-	
協理	林明智	94/8/1	65,720	0.00071%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林宜孝	97/1/1	800,000	0.00866%	-	-	-	-	University of Nebraska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協理	曹光志	100/7/19	500,000	0.00541%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牛莉雯	95/6/1	300,000	0.00325%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協理	趙益壽	93/1/1	300,000	0.00325%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	-	-	
協理	胡雅婷	95/1/1	150,000	0.00162%	-	-	-	-	University of Colorado / Master of Finance	-	-	-	
協理	黃雲雀	94/1/1	200,000	0.00216%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MBA	-	-	-	
協理	傅麗英	101/9/1	117,358	0.00127%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	-	-	
協理	陳照松	95/8/1	100,000	0.00108%	-	-	-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	-	-	
協理	何玉鳳	97/6/1	50,000	0.00054%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	-	-	
協理	陳立中	96/3/12	200,000	0.00216%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	-	-	
北台 中分公司 經理人	李應良	102/1/15	170,000	0.00184%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陳嘉華	98/9/10	300,000	0.00325%	-	-	-	-	東吳大學化學系	-	-	-	
協理	焦威文	100/5/11	100,000	0.00108%	-	-	-	-	New York University / Master of Statistics & Operations Research	-	-	-	
協理	洪文義	100/10/24	600,000	0.00649%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	-	-	
協理	伍言傑	101/1/9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協理	陳慧珠	97/1/1	55,599	0.0006%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	
協理	許棟樑	85/7/1	64,905	0.0007%	5,575	0.00006%	-	-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	-	
協理	曾惟善	99/7/1	55,112	0.0006%	-	-	-	-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	-	-	
協理	周香吟	94/6/1	158,015	0.00171%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	-	-	
台北大安分公 司經理人	楊寧生	100/10/6	200,000	0.00216%	-	-	-	-	東吳大學哲學系	-	-	-	
東台北分公 司經理人	林慶文	102/1/15	200,000	0.00216%	2,000	0.00002%	-	-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學)系	-	-	-	
協理	曾小玲	96/1/1	100,000	0.00108%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鄭錫聰	99/7/1	100,000	0.00108%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	-	
協理	陳秀琴	97/6/1	240,783	0.00261%	-	-	-	-	高雄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	-	
北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謝宏龍	97/5/26	226,116	0.00245%	10,028	0.00011%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協理	葉瑞福	102/1/1	98,133	0.00106%	2,313	0.00003%	-	-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	-	-	
協理	李淑娟	98/1/1	200,000	0.00216%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高雄分公司經 理人	王婉蕙	97/5/26	200,000	0.00216%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桃園分公司經 理人	李嘉慶	92/10/13	310,000	0.00335%	-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協理	黃淑如	95/6/1	308,998	0.00334%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協理	黃勝勇	100/6/1	227,239	0.00246%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	-	-	
協理	陳坤義	95/1/1	2,000	0.000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醫學系	-	-	-	
協理	賴映傑	101/1/1	150,000	0.00162%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苗栗分公司經 理人	潘進安	102/1/15	170,000	0.00184%	-	-	-	-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	-	-	-	
協理	潘光琛	93/1/1	100,000	0.00108%	-	-	-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學系碩士	-	-	-	
協理	陳賢存	96/1/1	50,000	0.00054%	-	-	-	-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	-	-	
協理	黃慶瑞	100/6/1	120,000	0.0013%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	-	-	
協理	詹瓊芬	101/1/1	150,000	0.00162%	-	-	-	-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	-	
協理	洪勝敏	97/1/1	2,000	0.00002%	-	-	-	-	CUNY- The Bernard M.Baruch College MBA	-	-	-	
協理	王福安	101/1/1	150,000	0.00162%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鄭淑芳	95/1/1	200,000	0.00216%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周錫玟	101/1/1	145,000	0.00157%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協理	蔡昇豐	100/1/1	320,000	0.00346%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	
協理	王士彰	101/1/1	34,013	0.00037%	-	-	-	-	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MBA	-	-	-	
協理	蘇俊升	102/1/1	-	-	-	-	-	-	Ohio State University MBA	-	-	-	
協理	郭肇佳	96/2/1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英之峰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	-	
協理	潘曉真	101/1/1	100,000	0.00108%	-	-	-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林慧貞	100/1/1	200,000	0.00216%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	-	-	-
協理	許靜娟	100/1/1	130,000	0.00141%	-	-	-	-	Texas A&M University MBA	-	-	-	-
協理	楊和珍	97/7/14	30,000	0.00032%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
協理	楊寶杉	98/8/17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	-	-	-
協理	林建良	99/7/26	50,000	0.00054%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
協理	周志峰	100/9/19	1,000,000	0.01082%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	-	-	-
協理	艾昌璋	100/10/4	371,000	0.00402%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
協理	朱媛玲	101/4/9	50,000	0.00054%	-	-	-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	-	-	-
協理	彭新明	101/7/16	82,000	0.00089%	-	-	-	-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	-	-	-
協理	胡水金	101/8/1	50,000	0.00054%	-	-	-	-	中華工專機械科	-	-	-	-
協理	劉希群	101/8/6	50,000	0.00054%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	-	-	-
協理	楊蕙菁	101/11/12	101,000	0.00109%	-	-	-	-	Baruch College of CUNY 企管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新聞學系碩士	-	-	-	-
協理	楊秀萍	102/9/23	-	-	-	-	-	-	花旗銀行公共事務中心協理	-	-	-	-
協理	吳碩安	102/7/18	-	-	-	-	-	-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系	-	-	-	-
協理	李同行	103/1/1	611,000	0.00661%	-	-	-	-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科學研究所	-	-	-	-
協理	林勳杰	103/1/1	-	-	-	-	-	-	陸軍官學校憲兵專科	-	-	-	-
協理	曾麗芬	103/1/1	110,000	0.00119%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
協理	賴家華	103/3/1	25,000	0.00027%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
保單行政部資深經理	李聖隆	100/9/1	200,000	0.00216%	-	-	-	-	實踐家專家政科	-	-	-	-
董事會秘書室資深經理	陳怡文	103/4/1	82,075	0.00089%	-	-	-	-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	-	-
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李易修	102/1/15	200,000	0.00216%	-	-	-	-	Hur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BA	-	-	-	-
研究發展部經理	陳俊偉	100/9/1	420,000	0.00455%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	-	-
理賠部經理	羅從倫	102/5/21	80,000	0.00087%	-	-	-	-	University of Iowa 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	-	-	-
專榮禮實部經理	秦國芬	103/1/6	80,000	0.00087%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	-	-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張尚寬	103/1/20	100,000	0.00108%	-	-	-	-	長庚大學護理學系	-	-	-	-
宜蘭分公司經理人	陳鴻泉	102/1/15	176,000	0.0019%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山分公司經理人	陳勝隆	103/1/20	50,000	0.00054%	15,000	0.00016%	—	—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	—	—	—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楊政勳	100/10/6	300,000	0.00325%	—	—	—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黃文彥	102/1/15	170,000	0.00184%	—	—	—	—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	—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鍾智等	102/4/29	62,000	0.00067%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楊緒民	96/9/12	82,000	0.00089%	21,000	0.00023%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業務教育培訓部資深經理	鄭裕龍	102/9/16	81,200	0.00088%	14,000	0.00015%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	—	
南投分公司經理人	陳建宏	102/3/22	109,079	0.00118%	10,000	0.00011%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雲林分公司經理人	劉盛光	97/3/28	74,626	0.00081%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蔡博清	102/1/15	10,000	0.00011%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洪嘉鴻	102/9/24	2,000	0.00002%	—	—	—	—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	—	—	
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簡燕玉	103/1/20	51,566	0.00056%	—	—	—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	—	—	
花蓮分公司經理人	林志青	103/1/20	10,281	0.00011%	—	—	—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	—	—	
上海代表處一首席代表	賈寧	101/8/1	—	—	—	—	—	—	香港協同神學院碩士 潤泰集團沛豐總裁特別助理/副總經理 ING人壽(深圳代表處、亞太區部)首席代表/中國養老金經理 安泰人壽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中國區副總裁	—	—	—	
越南河內辦事處一首席代表	楊明芳	96/6/12	14,604	0.00016%	1,156	0.00001%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本表所列持有股數包含自有股數與信託專戶之股數。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 現金紅利金額 (G)	股票紅利金額 (H)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I)
副董事長	杜英宗	41,644	-	-	548	0.26%	-	-	-	-	-	-	-
常務董事	尹行樑	-	-	-	438	-	-	-	-	-	-	-	-
常務董事	蔡其瑞	-	-	-	488	-	-	-	-	-	-	-	-
董事	陳潤權(註1)	-	-	-	392	-	-	-	19,958	1,297	-	-	-
董事	詹陸銘	-	-	-	438	-	-	-	-	-	-	-	-
董事	劉忠賢	-	-	-	488	-	-	-	-	-	-	-	-
董事	鄭銓泰(註2、3)	3,784	-	-	308	0.02%	-	-	-	-	-	-	-
董事	陳榮(註2)	-	-	-	178	-	-	-	-	-	-	-	-
前董事	吳繁治(註2)	-	-	-	178	-	-	-	-	-	-	-	-
前董事	曾達夢(註2)	-	-	-	168	-	-	-	-	-	-	-	-
前董事	陳志全(註1)	-	-	-	94	-	-	-	-	-	-	-	-
董事長	郭文德	-	-	-	-	-	-	-	-	-	-	-	-
董事	施振榮	-	-	-	-	-	-	-	-	-	-	-	-
董事	陳榮(註2)	-	-	-	-	-	-	-	-	-	-	-	-
董事	張宏嘉	-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林世銘(註2)	41,667	-	-	2,436	0.27%	-	-	-	-	-	-	-
獨立董事	石百達(註3)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武建(註2)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彥卿(註2)	-	-	-	-	-	-	-	-	-	-	-	-
前董事	吳敏求(註1)	-	-	-	-	-	-	-	-	-	-	-	-
前董事	楊子江(註2)	-	-	-	-	-	-	-	-	-	-	-	-

註1：吳敏求先生於民國102年3月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27日將原董事代表人陳志全先生改派為陳潤權先生。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6日全面改選第38屆董事。鄭銓泰先生、吳繁治先生、曾達夢先生、楊子江先生因改選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林世銘先生、楊武建先生、蔡彥卿先生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原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先生改以自然人身份當選。

註3：鄭銓泰先生、石百達先生於民國102年10月22日經本公司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及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林世銘、施振榮、張宏嘉、陳崇、蔡彥卿、楊武連、石百達、吳敏求、楊子江	林世銘、施振榮、張宏嘉、陳崇、蔡彥卿、楊武連、石百達、吳敏求、楊子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郭文德	郭文德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0 人	10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前監察人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賜	-	-	584	-	-
前監察人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富	-	-			
前監察人	費宗澄					

註：原任監察人任期至民國102年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林金賜、黃明富、費宗澄	林金賜、黃明富、費宗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潤權	173,301	13,685	111,193	-	-	1.81%	-	-	-
執行副總經理	徐水俊									
資深副總經理	許妙靜等 8 人									
副總經理	劉慧欣等 31 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 2,000,000 元	李衍煌、王琪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黃滄炉、王一華、蔡培成、段逸君、楊淑娟、周榮輝、曾淑珠、賴昱誠、呂靜茹、時長安、張健明、孟祥瑞、高昱、陳文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吳雲嬌、陳正哲、江淑真、劉翔、許明宜、左昭德、范嘉玲、張錡和、劉桂如、范文偉、郭政斌、林沁和、楊鈞青、黃智德、李志輝、楊國柱、童恩霖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王翰華、董季華、劉文釗、劉慧欣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陳潤權、徐水俊、許妙靜、楊智淵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總計	41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102年度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依職工退休準則提撥之退休金。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此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於102年6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註：本公司102年6月2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不再設監察人）。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與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相關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102年度及101年度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各為2.51%及4.3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郭文德	14	1	93.33%	
副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英宗	15	-	100.00%	
常務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衍樑	10	5	66.66%	
常務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其瑞	14	-	93.33%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林世銘	7	-	100.00%	自102年6月26日起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7次。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潤權	11	-	100.00%	102年3月27日起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11次。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陸銘	12	3	80.00%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忠賢	15	-	100.00%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銓泰	9	2	81.81%	自102年6月26日起因全面改選卸任；復於102年10月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22日經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11次。
董事	施振榮	11	4	73.33%	
董事	張宏嘉	13	1	86.66%	
董事	陳棠	12	3	80.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3	-	100.00%	自102年10月22日起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3次。
獨立董事	楊武連	7	-	100.00%	自102年6月26日起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7次。
獨立董事	蔡彥卿	7	-	100.00%	自102年6月26日起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7次。
前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繁治	7	1	87.50%	自102年6月26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8次。
前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達夢	6	1	75.00%	自102年6月26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8次。
前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全	4	-	100.00%	自102年3月27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4次。
前董事	吳敏求	2	1	66.66%	自102年3月8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3次。
前董事	楊子江	8	-	100.00%	自102年6月26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8次。
前監察人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金賜	7	-	87.50%	自102年6月26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8次。
前監察人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富	7	-	87.50%	自102年6月26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8次。
前監察人	費宗澄	6	-	75.00%	自102年6月26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8次。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4.29	郭文德 杜英宗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101年度績效獎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 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
102.8.12	郭文德 杜英宗	本公司董事長與副董事長 報酬給付辦法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 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
102.8.12	郭文德 杜英宗 陳潤權	擬訂本公司102年度績效獎 金辦法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 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
102.8.12	林世銘 蔡彥卿 楊武連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風 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 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 月執行業務費用與每次會 議出席費訂定案	議案內容涉及獨 立董事自身利害 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
102.12.19	郭文德 杜英宗	提報評估本公司董事長與 副董事長酬金級距結果	議案內容涉及董 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 決定
102.12.19	施振榮	向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增購 「微軟」作業系統Windows 7及文書處理軟體 Office 2013版本乙批	議案內容涉及董 事擔任負責人之 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
102.12.19	杜英宗 鄭銓泰 陳潤權	捐贈新台幣5,000萬元予財 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 會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 事擔任負責人之 財團法人	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
102.12.19	林世銘 蔡彥卿 石百達	給付國立臺灣大學學術贊 助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獨 立董事擔任教職 之大專院校	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
102.12.19	陳潤權	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上人 員酬金級距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 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強化監督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102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案皆提報相關委員會核議。
- (2)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 (3)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揭露董事上課及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第 37 屆董事會 102 年度開會 1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2)	備註
前監察人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金賜	7	-	87.50%	自 102 年 6 月 26 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8 次。
前監察人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明富	7	-	87.50%	自 102 年 6 月 26 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8 次。
前監察人	費宗澄	6	-	75.00%	自 102 年 6 月 26 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8 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原任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總稽核出具稽核報告並交付監察人查閱。

b. 總稽核列席公司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包括主管機關、會計師、稽核報告與自行查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缺失事項，及其改善辦理暨追蹤覆查情形等，監察人對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

c. 簽證會計師定期向監察人溝通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發現、其他重大事項及內控建議。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2.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世銘	7	-	100.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3	-	100.00%	自 102 年 10 月 22 日起就任，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召開 3 次。
獨立董事	楊武連	7	-	100.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7	-	100.00%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茲因下列議案於提報本公司第 1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時，因該委員會之三位成員皆為獨立董事，屬與本身涉有利害關係，須迴避參與本案中有關獨立董事每月報酬及每次出席會議之出席費給付標準部份之討論及表決，致該部分因委員人數不足無法議決，全案爰提報本公司第 38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執行業務費用與每次會議出席費訂定案。

決議事項：除獨立董事林世銘先生、蔡彥卿先生、楊武連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表明利益迴避，對於獨立董事每月報酬及每次出席會議之出席費給付標準部份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

B.茲因下列議案於提報本公司第 1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時，該委員會 4 位委員中，任職於臺灣大學之獨立董事林世銘先生、蔡彥卿先生及石百達先生共計 3 位委員，表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楊武連同意照案通過，並建議本案提請董事會討論，全案爰提報本公司第 38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給付國立臺灣大學學術贊助金案。

決議事項：除林世銘獨立董事、蔡彥卿獨立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表明對本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經審慎評估後，同意照案通過。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8.12	林世銘 蔡彥卿 楊武連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執行業務費用與每次會議出席費訂定案	議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12.18	林世銘 蔡彥卿 石百達	給付國立臺灣大學學術贊助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擔任教職之大專院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總稽核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B.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前向審計委員會溝通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方向；並定期召開會議，就財務報告簽證之查核範圍、方式、重點與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與結果等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隨時接聽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各功能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瞭解，檢討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答覆股東。另外，股東亦可向本公司或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應或提出建言。</p> <p>(二) 1.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各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姓名、持有股數、持有股票表決權比例。 2.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於年報揭露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單。 3.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三) 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無差異。</p> <p>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單，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三人，復於102年10月22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一人，共計四人。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皆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1. 現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內部規範，於接受客戶委任前及每次查核前皆會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依其內部之評估結果，周建宏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與本公司並無獨立性問題；</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但已於民國102年12月19日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此外，本公司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等內部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p>	<p>運作情形</p>	<p>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恪遵我國相關勞動法規，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及部門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核表中定期檢核，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p> <p>(二)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2.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提供同仁公司重要資訊，關懷與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逢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 <p>(三)供應商關係：制訂妥適之廠商遴選作業要點，與供應商往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規範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特訂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準則」，以利遵循。</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時，皆安排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與風險管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102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本公司官網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關於南山」→「資訊公開」→「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七)客戶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服務理念，以客戶的角度出發，提供「效率、精準、溫暖」的服務。 2.持續推出創新且有特色的服務，為客戶創造幸福價值。 3.結合科技創新，為客戶提供最即時的行動服務。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保險金額美金2,000萬元(折合台幣約6億1千萬元)，年繳保費美金20萬5千元(折合台幣約6,252,500元)，以提供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職務之保障，降低相關風險。</p>	<p>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如有公司治理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並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民國 102 年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主要建議事項如下：</p> <p>(一)公司雖未有併購及募資等交易，建議可事先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及評估程序。</p> <p>(二)宜鼓勵一半董事出席股東會，以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間的互動。</p> <p>(三)主要股東如包含法人股東，建議於年報再揭露其主要股東以強化揭露完整性。</p> <p>(四)董事會成員宜增加外部人士擔任自然人股東，以提高董事會獨立性。</p> <p>(五)為鼓勵員工、利害關係人及股東與審計委員直接溝通，建議可設置溝通專線或網站。</p> <p>(六)公司雖曾遭受金管會處分(詳本公司資訊公開網站)，業已進行改善，建議持續加強督導。</p> <p>針對建議事項已由內部研議評估。</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備註 (註 2)		
		商務、法 務、財 會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系之 立大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法 官、檢 察、律 師或 會計 師與 其他 業 務所 需之 考 試及 格 領有 證 書 之專 門 職 業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或 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世銘	✓	✓	✓	✓	✓	✓	✓	✓	✓	✓	✓	兼任其他 公司發 行資 酬委 員家 數	
獨立董事	蔡彥卿	✓	✓	✓	✓	✓	✓	✓	✓	✓	✓	✓		
董事	劉忠賢			✓	✓	✓	✓	✓	✓	✓	✓	✓		符合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26日至105年6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世銘	3	-	100%	102年6月26日就任
委員	蔡彥卿	3	-	100%	102年6月26日就任
委員	劉忠賢	3	-	100%	102年6月26日就任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認為保險公司不僅是一營利的商業組織，更須肩負對個人、家庭保障與社會安定的使命感，因此致力於踐行企業公民的責任，並於95年5月30日成立「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期能透過此一公益平台，有效整合運用企業資源與人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積極投入慈善公益事業，透過各項公益捐助及慈善公益活動，幫助社會上需要協助的弱勢朋友們，以具體行動落實保險「大愛」的精神，實踐企業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內部與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最有關聯性的部門包括公共關係部、人力资源部、總務部、客戶服務相關部門、法務室、監察暨遵循部、企業風險管理關業務與其他部門相互合作，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與成效。</p> <p>(三) 本公司每年皆安排企業治理、企業倫理、企業管理及法令遵循等相關課程；相關管理及行為要求列入員工獎懲辦法，除列入個人考績核算之參考，其結果亦將影響績效獎金之分配，以落實行為準則規範。</p>	<p>不適用。</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長期關注環保，致力於環境保護，不僅針對辦公室設施使用宣導節能環保措施，並推動全台近390個通訊處及33棟辦公大樓輸出設備整合，運用最新科技進行管理，以達到「節費」、「紙張減量」與「節能減碳」的目標。對內鼓勵員工推動e化、減少紙張用量及採用雙面列印、空碳粉匣回收再利用等措施；對外則持續鼓勵保戶申請電子單據以</p>	<p>不適用。</p>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項目
	<p>減少紙張用量，以具體的行動展現本公司關懷環境、愛護地球的承諾。</p> <p>(二)無。</p> <p>(三)本公司設有職場規劃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維護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並致力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落實管理成效。</p> <p>(四)本公司推動之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調整全台各自有大樓戶外招牌燈時與電梯開放時間；將各自有大樓會議室及公共區燈具更換為節能燈具；自有大樓空調溫度依現行法規規定維持26°C；並推行下班後將窗簾拉下，以降低次日清晨空調之負載；及推動樓梯輕鬆行、隨手關閉電燈及事務機器之電源開關等措施，預估一年可減少約1000噸的二氧化碳排放。</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不適用。	<p>(一) 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及部門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核表中定期檢核，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情形，說明如下： 1.總/分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月實施職場安全衛生自主檢查。 2.總/分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月依預定時程至全台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查核，針對應改善項目持續追蹤至完成改善。 3.對工作場所所實施作業環境檢測，每三個月水質大腸桿菌及每六個月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二氧化碳檢測。</p> <p>4. 新進人員實施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p> <p>5. 在職同仁實施三年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每月定期發佈安全衛生期刊提供同仁安全衛生相關資訊。</p> <p>(三)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除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提供同仁公司重要資訊，關懷與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逢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相關溝通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溝通管道：內勤入口網站、WEinNS電子報、執行主管溝通信函、各類公告、Email、快報...等，提供同仁公司最新訊息。 2. 雙向溝通平台：內勤入口網站「我有話要說」意見回饋專區、員工溝通信箱、員工申訴專線、員工關懷專線、幸福巡迴列車員工關懷活動、每季員工大會...等，提供同仁各類管道進行雙向溝通。 <p>(四) 公司非常重視消費者權益，詳細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商品資訊與服務專區，提供消費者完整之產品與服務介紹資訊。 2. 訂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類定型化契約書。 3. 為使消費者權益獲充分保障，設有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提供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若有申訴案件皆依據公司制定之申訴作業流程進行處理。另於全台各客服中心及服務櫃檯設置專人處理消費者各項詢問及申訴事宜，致力維護消費者權益。 4. 關心保戶需求，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創新產品與溫暖關懷的優質服務。 <p>(五) 無。</p>	<p>不適用。</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六) 本公司一向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致力於社會公益，更成立上萬人的愛心義工組織，以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為公益平台，凝聚南山人壽內勤同仁、業務員及全台服務據點的力量，將服務的觸角深入全台各個社區，每年至少舉辦兩次全國性的大型義工活動。公益關懷的面向包括協助照顧老人的生活與健康、扶助學子安心就業以及成立幸福基金，促進社區健康與醫療照護。總計102年幫助600多個社福團體，服務超過30萬人次的弱勢朋友，落實公司推動公益回饋社會的理念。</p>	<p>不適用。</p>
<p>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資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定期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 (二) 編製南山人壽102年度年報，其中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p>	<p>不適用。</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希望・關懷・愛」的社會參與理念，投入社會公益不遺餘力，透過各項公益捐助及慈善公益活動，幫助社會上需要協助的弱勢朋友們，以具體行動落實保險「大愛」的精神，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如下： (一) 社區參與： 1. 於102年度成立南山幸福基金，落實在地社區醫療健康照護計劃，透過全台各縣市之合作醫院，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並協助改善社區醫療照護資源，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截至103年4月已累計幫助逾880個弱勢病患及其家庭、投入之相關醫療資源嘉惠超過35萬人次。 2. 秉持「在地關懷、深耕台灣」理念，積極參與地方縣市特色活動，協助推動地方觀光、文化與經濟的發展，如：贊助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台東熱氣球嘉年華等。</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希望・關懷・愛」的社會參與理念，投入社會公益不遺餘力，透過各項公益捐助及慈善公益活動，幫助社會上需要協助的弱勢朋友們，以具體行動落實保險「大愛」的精神，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如下： (一) 社區參與： 1. 於102年度成立南山幸福基金，落實在地社區醫療健康照護計劃，透過全台各縣市之合作醫院，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並協助改善社區醫療照護資源，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截至103年4月已累計幫助逾880個弱勢病患及其家庭、投入之相關醫療資源嘉惠超過35萬人次。 2. 秉持「在地關懷、深耕台灣」理念，積極參與地方縣市特色活動，協助推動地方觀光、文化與經濟的發展，如：贊助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台東熱氣球嘉年華等。</p>	<p>不適用。</p>

項目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運作情形</p> <p>3. 為提升台灣幸福力，推動「幸福大未來」系列活動，以「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了解各地需求，透過南山全台服務網絡，發揮在地力量，與政府及民間共同耕耘台灣幸福力。</p> <p>(二) 環保愛地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的企業責任，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積極推廣電子單據、舉辦淨山、淨灘、資源回收等環保活動，並長期推動「南山人壽守護海岸線行動」，為面臨嚴重海岸線侵蝕問題的特定海域進行圍籬固沙，守護台灣海岸生態與風貌。 2. 為延續樹木永續生存，共推環保觀念，啟動「102年南山人壽守護林木行動」，與新北市政府合作，拯救因用地重整而面臨待砍之流浪樹，移植安置到合適的場所延續其生命，以具體行動呼籲大眾「護樹與種樹一樣重要！」。 <p>(三) 教育文化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幫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安心就學，除設置「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學金」鼓勵清寒優秀大專院校學生努力向學外，亦透過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平台，捐助家庭經濟陷入急難導致無繼續就學的學生，讓他們就學之路不致中斷。 2. 關懷偏鄉學童學習資源，為幫助台東偏鄉孩童一圓少棒夢，捐助台東山區偏鄉小學球具等資源，期許培育出更多台灣之光。 3. 持續推動「南山人壽守護您－校園守護設施捐贈」計劃，自96年推動以來，已捐贈全台超過四成小學校園守護設施，守護85萬學童上下學安全。 <p>(四) 保險理念實踐：</p> <p>積極推廣及實踐保險理念，如：推廣微型保單、贊助大專校園活動培育青年學子視野及未來職場競爭力、各地分公司平日舉辦理財講座，以及舉辦大型財經論壇活動，幫助保戶掌握金融保險及財經趨勢脈動。</p> <p>(五) 人權：</p> <p>本公司在招募時，以員工的工作能力為依歸，對於不同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黨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有關員工權益係依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秉持員工是最重要的資產的理念，積極推動各項福利與活動，活絡職場氛圍、增進同仁交流、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協助員工職涯發展，期使每位員工都能安心發揮所長、持續成長，以身為南山人為榮。</p>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政策，惟本公司內部訂有「行為準則」，要求全體員工均應達到最高的專業和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主動迴避，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不適用。</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內部訂有「採購作業準則」並有建置合格廠商名單，該名單定期評核後呈報本公司採購審議委員會審核公告。若新增廠商時，本公司會針對其基本資料及其營運狀況等進行審查。如合作廠商有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將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剔除不再與該廠商繼續合作。</p> <p>另本公司係以公平、透明方式從事日常營業活動，並依據誠信經營原則與他人簽訂契約，並於訂定契約時載記禁止不當佣金、回扣及其他利益。</p>	<p>不適用。</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二)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p> <p>(三) 1.本公司內部訂有「行為準則」，要求員工不得利用在南山人壽的職務之便或職權為自己、家庭成員或第三人謀取不當的利益或好處。應避免任何會在個人利益及公司利</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益間造成衝突，或可能造成衝突的向情形。員工應將潛在的衝突向所屬主管通報。</p> <p>2. 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董事對有利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詳見前述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機制，內部稽核人員除定期辦理各項一般查核外，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整體而言，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p>	<p>不適用。</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因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依法令未要求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不適用。</p>
<p>四、加強資訊揭露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因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無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不適用。</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如下：

本公司企業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網址連結 http://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web/About/CompanyInformation/Manage/pdf/management_01.pdf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山人壽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資金運用專案檢查報告及保險業務專案檢查報告所列缺失事項、對特定業務員所送新條件加強抽樣體檢影響保戶權益、未落實執行內部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之情事，經主管機關裁處並已辦理改善外，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文德  簽章

總經理： 陳潤權  簽章

總稽核： 楊玠青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林沁和  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3006162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以及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2 號函及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資誠

依本會計師意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計畫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 10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購置飛天科技大樓，惟遲至 101 年 11 月 14 日始公告申報。	已強化資訊公開控管機制。	已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資金運用，經營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其中銷售澳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所提存之準備金，未全數配置於澳幣資產，亦未訂定調整計畫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另變更董事會通過之金融資產分類政策，卻未提報董事會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調整澳幣保單區隔資產帳面價值不小於澳幣準備金餘額。 2.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提高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決策層級，董事會已修訂「金融資產分類政策」並明訂金融資產重分類案件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已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業務員有未完成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訓練通報登錄即從事該保險商品招攬、電銷人員有以保單報酬率與其他金融商品作比較之話術招攬及鼓勵客戶終止原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之行為、要保書之職業告知問卷內容未報請核准、辦理銀行行銷通路招攬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銷售後電訪未符規定、與保險代理人簽訂之保險代理合約有未明訂法令規定應記載事項、以未具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農漁會或信用合作社員工介紹保險商品，並支付與佣金結構一致之服務費予農漁會或信用合作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系統控管報件機制，確保業務員於完成公會通報後，始得招攬該商品。 2.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2 月下旬暫停電話行銷業務。 3. 刪除職業告知問卷中有關「職業告知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之內容。 4. 修訂「金融機構銷售通路電訪作業流程」。 5. 就保險代理合約依法令應載事項已與銀行及銀行保代簽訂增補契約。 6.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與農漁會終止代收保險費合約。 7. 依內部規定處分相關失職人員。 	已完成改善
本公司以備查方式報送「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暨旅行救難費用給付附加條款」及「南山人壽海外暢遊保險」乙案，核有「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送審方式與規定不符」之情事。	本公司於商品開發時，應依「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檢視該商品是否為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或有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如有涉及為新型態保險商品之疑義，應檢送壽險公會進行認定，待壽險公會認定完成後再依認定結果對應之送審方式完成商品送審，以確保採用符合法規之送審方式。前述商品送審相關準備作業，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之規定納入商品開發作業程序檢核項目辦理。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計畫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業務員未經保戶書面同意，逕自將保戶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不符。	已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教育訓練，並發文提醒業務同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重要性，若有違反，將依公司規定辦理履約評量。	已完成改善
本公司針對特定業務員所送新保件加強抽樣體檢，影響保戶投保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決策文件之妥善留存。 2.應有客觀之篩選標準始得提出辦理抽檢之需求，核保單位應檢視需求之必要性及資料之合理性，呈報總經理核准後方能進行；變更系統原設定之抽檢比例時，需檢附權責主管簽核之書面文件，以確保實際需求明確傳達予承辦人員。 3.依內部規定處分本案所涉相關失職人員。 	已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招攬及核保作業，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已配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之修訂，新增符合異常表徵採生調機制、指定收益人或要保人變更評估異常之確認機制、KYC 檢核機制以有效及時偵測業務員是否確實瞭解客戶、提高新契約案件抽樣電訪比例及加強異常情形電訪之機制以偵測要、被保險人是否親簽，並強化業務員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強化業務員管理機制、加重履約評量處理標準及加強履約評量獨立性之機制等，以提昇招攬品質並有效降低道德風險之發生。 2.依內部規定處分相關失職人員及評量案關業務員。 	刻正依計畫進度執行改善中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2 年 1 月 15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金運用專案檢查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情形
董事會	102 年 1 月 29 日	檢視本公司風險限額執行情形及採用本公司建置之內部風險模型案
董事會	102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參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案 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訂定簽證報酬案
董事會	102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南山廣場案」依開發進度，部份項目之預算已陸續呈報董事會核准，茲將已核准項目預算及尚未核准項目預算彙整編列南山廣場案之投資總預算案 本公司參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第 2 次招標案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召集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董事會	102 年 4 月 12 日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資產轉列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第 38 屆董事改選案 提名第 38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	102 年 4 月 29 日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制度」案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101 年度績效獎金案
董事會	102 年 5 月 14 日	受理 10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結果報告案 訂定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鑑價機構委託作業管理辦法」 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 QFII 投資業務，擬更換中國託管行-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並與之簽署託管協議案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董事會	102 年 6 月 13 日	凱雷亞洲四號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案 董監責任保險續保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股東常會	102年 6月26日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案
		選舉本公司第38屆董事案
董事會	102年 6月26日	選舉第38屆常務董事案
		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會	102年 8月12日	本公司10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QFII投資業務，為進行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與大陸中國工商銀行簽署「債券交易及結算代理協議」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案
		提高本公司第38屆董事名額為15人案
		補選本公司第38屆董事2人(含獨立董事1人)及訂定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案
		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地點案
		本公司董事長與副董事長報酬給付辦法案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每月執行業務費與每次會議出席費訂定案
擬定本公司102年度績效獎金辦法案		
董事會	102年 9月6日	本公司10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增加揭露金融資產經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復於短期內出售之影響情形說明案
		購置台中市勤美誠品綠園道案
		參與台北市萬國商業大樓4樓標購案
		本公司102年金融資產重分類案
		第38屆增額補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董事會	102年 9月24日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02年 10月22日	增額補選本公司第38屆董事2人(含獨立董事1人)案
董事會	102年 10月31日	增額並補選本公司第38屆常務董事一人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2 年 10 月 31 日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推舉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案
		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 QFII 投資審計服務合約，並訂定簽證報酬案
		本公司分紅保單 102 年度紅利分配報告
董事會	102 年 11 月 28 日	審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修訂「風險管理政策」案
		參與「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第 6 標號」標購案
		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 QFII 投資業務，新開立中信證券、國泰君安證券、中國國際金融、以及申銀萬國證券等券商帳戶，並簽署相關協議文件案
董事會	102 年 12 月 19 日	提報評估本公司董事長與副董事長酬金級距結果
		調整本公司之長期資產配置規劃案
		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策略及預算案
		訂定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
		訂定本公司 103 年度法令遵循計劃
		向宏基增購「微軟」作業系統 Windows 7 及文書處理軟體 Office 2013 版本乙批案
		捐贈新台幣 5,0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給付國立臺灣大學學術贊助金案
		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上人員酬金級距案
		授權總經理核定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案
董事會	103 年 1 月 9 日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訂定本公司「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處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3 年 1 月 20 日	本公司擬購置臺中市福星路停車場用地案
董事會	103 年 1 月 20 日	本公司 102 年度績效獎金核定案
		增訂本公司常務董事會每次會議出席費案
董事會	103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
		參與新北市樹林區「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投標案
		購置中壢市銀座 21 大樓部分樓層案
		調整本公司「臺北南山廣場」投資總預算案
董事會	103 年 3 月 21 日	新增信用評等之測度為本公司風險胃納指標並修訂「風險管理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召集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3 年 3 月 21 日	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定簽證報酬案
董事會	103 年 4 月 17 日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並更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
		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進行「境界成就計畫專案」，發展 Wall-to-wall 整體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 人案
		遵循美國政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規定，並指派簽約負責人案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4 月 28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註 2)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執行副總經理	徐水俊(註 3)	(179,156)	-	-	-
資深副總經理	王瑜華	-	-	45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吳雲嬌	-	-	60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許妙靜	-	-	72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哲	-	-	77,000	-
資深副總經理	黃滄炉	-	-	36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楊智淵	-	-	1,20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董季華	-	-	34,000	-
副總經理	王一華	-	-	36,000	-
副總經理	左昭德	-	-	77,000	-
副總經理	江淑真	-	-	300,000	-
副總經理	呂靜茹	-	-	190,800	-
副總經理	李志輝	-	-	30,000	-
副總經理	李衍煌	-	-	48,000	-
副總經理	周榮輝	-	-	120,000	-
副總經理	林沁和	-	-	75,000	-
副總經理	段逸君	-	-	300,000	-
副總經理	范文偉	(35,000)	-	360,000	-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註 2)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副總經理	范嘉玲	-	-	157,500	-
副總經理	時長安	(24,000)	-	6,000	-
副總經理	張錡和	-	-	213,000	-
副總經理	許明宜	-	-	360,000	-
副總經理	郭政斌	-	-	240,000	-
副總經理	童恩霖	-	-	150,000	-
副總經理	黃智德	-	-	240,000	-
副總經理	楊玠青	-	-	90,000	-
副總經理	楊國柱	-	-	240,000	-
副總經理	楊淑娟	-	-	150,000	-
副總經理	劉桂如	-	-	180,000	-
副總經理	劉翔	-	-	300,000	-
副總經理	劉慧欣	-	-	300,000	-
副總經理	蔡培成	-	-	360,000	-
副總經理	賴昱誠	-	-	90,000	-
協理	牛莉雯	-	-	90,000	-
協理	呂啟光	-	-	60,000	-
協理	李棟樑	-	-	15,000	-
協理	周香吟	-	-	45,000	-
協理	林宜孝	-	-	240,000	-
協理	林明智	-	-	15,000	-
協理	胡雅婷	-	-	45,000	-
協理	秦仲華	-	-	120,000	-
協理	馬樹葆	-	-	90,000	-
協理	許棟樑	-	-	14,100	-
協理	郭炯俊	-	-	109,800	-
協理	郭敏惠	-	-	58,500	-
協理	陳立中	-	-	60,000	-
協理	陳明宏	-	-	120,000	-
協理	陳照松	-	-	30,000	-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4 月 28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註 2)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協理	陳瑞光	-	-	12,000	-
協理	陳慧珠	-	-	14,400	-
協理	陳賢存	-	-	15,000	-
協理	曾小玲	-	-	30,000	-
協理	曾芳玉	-	-	51,000	-
協理	黃彥璋	-	-	90,000	-
協理	黃淑如	-	-	90,000	-
協理	黃雲雀	-	-	60,000	-
協理	潘光琛	-	-	30,000	-
協理	蔡政男	-	-	45,000	-
協理	蔡錦雄	-	-	3,000	-
協理	鄭淑芳	-	-	60,000	-
協理	謝宏龍	-	-	60,600	-
協理	謝德維(註 3)	-	-	45,000	-
協理	韓逸驊	-	-	60,000	-
協理	王婉蕙	-	-	60,000	-
協理	李易修	-	-	60,000	-
協理	李嘉慶	-	-	90,000	-
協理	李應良	-	-	51,000	-
協理	林慶文	-	-	60,000	-
協理	楊寧生	-	-	60,000	-
協理	潘進安	-	-	51,000	-
經理	張尚寬	-	-	30,000	-
經理(註 3)	張家展(註 3)	-	-	24,600	-
經理	陳建宏	-	-	30,000	-
經理	陳勝隆	-	-	15,000	-
經理	陳鴻泉	-	-	52,800	-
經理	黃文彥	-	-	51,000	-
經理	楊政勳	-	-	90,000	-
經理	楊緒民	-	-	24,600	-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4 月 28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註 2)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經理	劉盛光	-	-	21,000	
經理	蔡博清	-	-	3,000	
經理	鐘智等	-	-	18,600	

註 1：經理人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止股數增加係為信託返還。

註 2：表列名單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名冊之大股東為準。

註 3：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已非本公司經理人，故其持股變動情形僅揭露至在職日止。

(二) 股權移轉資訊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28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78,931,390	83.1053%	-	-	-	-	無	無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698,010,000	7.5542%	-	-	-	-	無	無	
代表人：尹衍樑	300,000,000	3.2468%	-	-	-	-	無	無	
代表人：蔡其瑞	-	-	300,000	0.00325%	-	-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鄭銓泰	-	-	-	-	-	-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劉忠賢	300,000	0.00325%	-	-	-	-	無	無	
代表人：詹陸銘	300,000	0.00325%	-	-	-	-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陳潤權	-	-	-	-	-	-	無	無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132,679,600	1.4359%	-	-	-	-	無	無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衍樑	25,558,511	0.2766%	-	-	-	-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尹衍樑)為同一人	
代表人：尹衍樑	-	-	300,000	0.00325%	-	-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衍樑	-	-	-	-	-	-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尹衍樑	13,500,000	0.1461%	-	-	-	-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尹衍樑)為同一人	
代表人：尹衍樑	-	-	300,000	0.00325%	-	-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尹衍樑	-	-	-	-	-	-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文德	10,000,000	0.1082%	859,082	0.0093%	-	-	無	無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芝蘭	10,000,000	0.1082%	-	-	-	-	無	無	
代表人：李芝蘭	-	-	-	-	-	-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關係	關係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5,000,000	0.0541%	-	-	-	-	無	無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松煙	5,000,000	0.0541%	-	-	-	-	無	無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5,000,000	0.0541%	-	-	-	-	無	無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泰佑	5,000,000	0.0541%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上表揭露之股數，除「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及「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為受託交付信託股份之專戶外，其餘揭露股數皆不含信託股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新 台 幣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新 台 幣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新 台 幣 仟 元)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5	100 元	250,000	25,000,000	135,000	13,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	無	無
97.5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314,800	31,480,000	盈餘轉增資 6,480,000	無	無
97.6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11,500,000 97.04.30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074970 號函核准	無	無
97.11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787,000	78,700,000	現金增資 47,220,000 97.10.16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8419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0.12	10 元	10,000,000	100,000,000	9,240,000	92,400,000	現金增資 13,700,000 100.10.26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908780 號函核准	無	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9,240,000,000 股	760,000,000 股	10,000,000,000 股	非上市上櫃股票

註：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原為新台幣 100 元，為配合股票公開發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修訂至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2 日開始換發股份。

(二) 股東結構：

103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36	19,904	15	19,955
持 有 股 數	-	-	8,597,538,012	629,795,762	12,666,226	9,240,000,000
持 股 比 例	-	-	93.04%	6.82%	0.1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7	115,998	0.00%
1,000 至 5,000	11,934	30,116,605	0.33%
5,001 至 10,000	2,566	18,367,905	0.20%
10,001 至 15,000	1,343	16,464,906	0.18%
15,001 至 20,000	710	12,471,266	0.13%
20,001 至 30,000	1,007	24,994,759	0.27%
30,001 至 50,000	857	33,449,081	0.36%
50,001 至 100,000	737	52,837,568	0.57%
100,001 至 200,000	343	50,015,188	0.54%
200,001 至 400,000	142	41,341,629	0.45%
400,001 至 600,000	27	13,920,187	0.15%
600,001 至 800,000	13	9,083,362	0.10%
800,001 至 1,000,000	8	6,938,677	0.08%
1,000,001 以上	31	8,929,882,869	96.64%
合 計	19,955	9,240,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78,931,390	83.11%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8,010,000	7.55%
杜英宗	300,000,000	3.25%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132,679,600	1.44%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5,558,511	0.2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0.15%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11%
郭文德	10,000,000	0.11%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淨值 (註 4)	分配前	17.23	12.49	
	分配後	17.23	註 1	
每股盈餘 (註 4)	加權平均股數(註 3)	9,240,000,000	9,240,000,000	
	每股盈餘	0.87	1.7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2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2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註 2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民國 102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彌補虧損之議案，故不揭露。

註 2：民國 101 年度因彌補虧損致無分配現金股利與無償配股。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民國 10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章程修正案，股票面額由每股壹佰元修改為每股壹拾元。此股數係以面額壹拾元計算。

註 4：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分配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執行狀況：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按102年度盈虧撥補議案(尚待股東會通過)，102年期末尚有待彌補虧損398,092,761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分配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屬於人身保險業，從事人壽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別 \ 項目	102 年保費收入 (102/1/1~102/12/31)	百分比
壽險	309,025,914	80.19%
健康保險	49,394,735	12.82%
傷害保險	15,211,587	3.95%
年金險	11,714,599	3.04%
合計	385,346,835	100.00%

3.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103年4月28日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企業專屬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增利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享利成雙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澳利發澳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新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久久 2 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年高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年年高昇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月月高昇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滿康順外幣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鑫旺年年外幣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澳利發澳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利豐收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美年多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年增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滿意年年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幸福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額增加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週年紅利分期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養老壽險

南山人壽鑫動 220 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好利雙收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美利雙收美元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靈活沛 2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美利多多 2 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美樂沛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靈活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月月金喜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月月澳利澳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月月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四季得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定期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優活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家溫馨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
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

個人健康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享健康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福氣康祥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刪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批註於 101 年 6 月 30 日 (含) 以前生效且自 101 年 7 月 1 日 (含) 起續保之「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南山人壽好 EASY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真獻情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

投資型商品

南山人壽優越人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企業專屬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珍愛守護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幸福康祥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健康年年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2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人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鴻利年年2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心康祥保險
南山人壽福氣康祥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超安心防癌保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安富雙享醫療保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健康滿百防癌保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增富年年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呵護倍至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金旺年年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繳費10年)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個人傷害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長青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限額給付)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金契約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身故保障批註條款 (批註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家庭型批註條款 (批註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金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骨動青春傷害補償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金滿福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個人壽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鑫得意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鑫利多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玉見幸福 567 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繳費 6 年)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

個人傷害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海外暢遊保險
南山人壽海外心安旅得保險

團體人身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海外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綜合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費用增額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賠償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關懷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生育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急診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殘廢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殘廢給付團體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丙型

4.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持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創新開發：

保障型商品：如意外及健康險、傳統壽險商品。

退休理財商品：如養老保險、年金保險。

(2) 因應經濟情勢變化，適時調整台幣及外幣商品組合：

開發台外幣傳統壽險、增額保險、養老保險、利率變動型商品等。

(3) 隨著人口老化變化，推動中高齡合宜商品：

配合人口結構改變及政府長照計畫，推出符合中高齡族群需求之長期看護或老年醫療商

品。

(4) 配合市場需求，開發量身訂作之相關商品。

(二) 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業概況：

根據瑞士再保公司最新統計資料，101年台灣人身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占GDP比率）達15%，居全球首位，而平均每人保費支出為3,107美元，居亞洲第3位，顯示民眾對於保險的接受度相當高，保險市場需求仍強。而美國QE(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退場及利率政策，希望對整體經濟市場有所助益。

102年台灣壽險業總保費為2兆5,835億元，較101年同期成長4%，其中，初年度保費為1兆1,063億元，較101年同期衰退7%。101年因兩次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以致保費收入增加，創下歷史上初年度保費收入新高，所以102年相較101年初年度保費收入為衰退。續年度保費1兆4,772億元，則較101年同期正成長15%。

在商品銷售面，少部份公司主推月配息及全委型投資型保單，以致投資型商品初年度保費占率由101年17%成長至23%，傳統型商品則仍以壽險(含利變/萬能)為主要保費收入來源，占率50%。(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2年間，本公司持續以關懷客戶及提升滿意度為導向推出系列措施—

客戶行銷

- (1) 為推廣正確防癌觀念，南山特別與台灣癌症基金會合作，推動「全民練五功」防癌活動，朝全民無癌目標邁進。在我們的努力下，全南山共有超過5,000名業務人員完成「防癌天使」的認證，舉辦超過15場的癌症預防健康講座，吸引超過2,000位民眾參與。
- (2) 為了讓南山保戶更健康，南山率先引進「Fee for Health」理念，推出「南山幸福卡」會員平台，創新主打健康樂活。南山保戶（要保人）均可加入會員，獲得各項健康新知及樂活優惠，讓保戶擁有健康及更多的幸福。
- (3) 為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南山贊助「台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宜蘭童玩節」及與經濟日報合作「幸福大未來」各縣市幸福指數調查，做為關懷在地發展的指標，協助台灣創造更幸福的未來。

客戶服務

(1) 溫暖關懷服務：

繼週六上午不打烊、20分鐘快速理賠及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後，再推出「一通電話，到府理賠服務」，打造服務宅急便，且首創業界推動「比客戶更早一步的理賠關懷」全天候關注新聞時事，立即索引是否有南山人壽的保戶、派員到府關懷客戶與協助家屬，讓關懷更即時。

(2) 尊榮服務：

除了提供全球機場快速通關、專人機場接送服務外，再創新推出全球專業保健諮詢服

務；提供24小時專業醫師線上保健諮詢、門診預約安排，及國際第二醫療專家再諮詢與轉診等服務，守護保戶與家人的健康。

(3)便利即時的行動服務：

持續推動e化、行動化，例如：行動投保、行動櫃檯、行動智慧網APP…等，提供效率精準、無遠弗屆的服務，為保戶的行動生活增添便利性。

客戶肯定

(1)在《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全國最佳壽險公司」調查中，是業界唯一第五度同時榮獲「最值得推薦」、「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好」與「知名度最高」四冠王榮耀。

(2)連續十年榮獲讀者文摘雜誌「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

(3)財訊雙周刊《消費者金融品牌大調查》囊括「最佳壽險」、「最佳壽險服務」、「最佳壽險產品」及「最佳壽險形象」等四項優等肯定。

(4)榮獲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社區社群關懷組」首獎。

創新商品

(1)領先業界推出結合身故退還所繳保費總和、住院醫療、年年還本及尊榮醫療增值服務四項功能之南山人壽健康年年醫療給付終身保險，以滿足客戶提高醫療品質或進行醫療保健之保障需求。

(2)創新推出包含34項特定重大傷病兼具癌症、重疾、生活扶助及失智四大保障功能之南山人壽幸福康祥終身保險，提供消費者更週全的重大特定傷病保障商品選擇。

(3)推出市場上第一張依客戶需求，可彈性便利選擇月領、季領或年領回饋分享金之南山人壽靈活沛2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讓消費者多一種保險理財之選擇機會。

3.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深耕銀保通路並透過經營理念，建立更多的策略夥伴銀行，透過客群分層、專業訓練分群、資料倉儲等，協助合作通路轉型，取得長期穩定的手續費收入。

(2) 推動兼顧長短期獲利之保費收入。

(3) 落實以客戶為中心之行銷模式，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4) 深化VIP客戶之經營，以提高VIP客戶數。

(5) 提升業務團隊素質，推動人才培育及升級計劃。

(6) 開發新發展區域市場，擴展業務員通路服務版圖。

(7) 提升業務部隊之紀律及作業品質。

4.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以服務及經營風格，提升客戶的忠誠度，透過目標客群的深耕、商品及訓練的分層，即時優質的在地支援、快速彈性的服務平台，成為銀行真正的策略夥伴，引領台灣銀保市場。

(2) 全面提升通訊處經營績效，兼顧業務質與量的成長。

(3) 業務體系改善、打造永續經營的業務制度。

(4) 透過系統再造，增進營運效能，提供客戶導向的服務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中華民國台、澎、金、馬等地區。

2. 市場占有率：

102 年南山人壽初年度保費收入 1,463 億元，市場占有率 13%，相較 101 年市場占有率 14% 略為下降，市場排名第三名；總保費收入 3,853 億元，市場占有率 15%，市場排名第三名；初年度等價保費收入 489 億元，市場占有率 14%，市場排名第三名。（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自 82 年起邁入高齡化社會以來，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率持續攀升，102 年底已達 11.5%，預估在 107 年比率將高達 14.6%，在人口老化、少子化與家庭照顧功能日漸式微情況下，高齡化相關商機將增加。（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衛生福利部）

二代健保 DRGs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 住院診斷關聯群) 新制的實施，自費項目以及金額增加，醫療支出呈現與日俱增的趨勢，因此，商業醫療險市場需求仍強，醫療保險商機持續看好。

此外，隨著科技化時代來臨，科技化及效率性將會是未來產業決勝的關鍵，未來應有更多的服務(如：行動投保、APP 服務等雲端創新服務)和商品結合科技以進一步貼近客戶的需求。

4. 競爭利基：

南山人壽在台深耕已半世紀，財務基礎深厚，在 102 年 12 月資產總值已突破 2.4 兆，是南山人壽成長的重要根基，獲得超過 430 萬保戶的信賴，與超過 900 萬張保單的託付。而在原有的業務員通路基礎之外，積極拓展多元行銷通路，延伸服務民眾的機會。在雙引擎的推動下，持續提升南山人壽的成長動能，創造業務佳績。

在商品面，保障型商品始終是南山人壽積極耕耘的領域，已是保險業的領導品牌，近年來更在深厚的財務基礎上，以保戶的角度思考，開發退休保障概念的商品，藉由拓展全方位的商品線，滿足保戶不同的需求，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南山始終以保戶的角度思考，持續優化服務流程，開發創新、貼心的關懷服務，像是首創業界的「20 分鐘快速理賠」、「住院預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專人遞送服務等，主動提供關懷保戶，增益保險保障的價值。

而在商品的價值之外，近年來民眾更透過觀察企業實踐社會責任的狀況，作為是否值得信賴的判斷關鍵。南山人壽始終秉持保險大愛的精神，即使在不景氣的大環境下，仍積極推動公益活動，關懷弱勢朋友。藉由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的公益平台，整合企業資源及企業志工的力量，組織南山人壽義工大隊，深入全台各地提供社區服務；並在 102 年 7 月成立「南山幸福基金」社區醫療照護關懷計畫，提供弱勢民眾及時的就醫資源，協助社區建構友善的醫療環境，不僅在展現南山人壽長期經營的決心，更贏

得民眾的肯定與支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高齡化社會來臨，老年醫療照護及長期照護服務將有強大需求。將提供商業長期照護保險差別化的服務並與整體社會保險政策配合，創造更多的長照或老年醫療照護商機。
- 人口持續老化及少子化，退休規劃需求高。將因應政策、經濟環境及民眾需求規劃年金型、退休規劃的還本型商品，以提供更完善的老年退休生活保障。
- 隨著社會結構改變，M型化社會愈趨顯著，提供不同訴求的客戶最適商品，提升商品精緻度讓保障更貼近客戶的需求。
- QE(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退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利於投資環境及整體保險業財務健全發展。
- 隨著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有機會帶動台灣產業活絡及經濟成長。

(2)不利因素

- 實質薪資停滯不前，間接影響客戶購買力。
- 市場商品同質性高，競爭更加劇烈。
- 財經趨勢與利率變動衝擊投資與各類商品的銷售。
- 消費意識抬頭，服務競爭的時代來臨。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年 度 \ 項 目	總保費收入 (百萬元) (不含再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 有效契約(件)	營業收入總額 (百萬元)
102 年度	385,347	6,548,968	482,259
101 年度(註)	370,906	6,358,347	463,177

註：101 年度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訊。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28 日
內勤員工合計	4,115	4,040	3,760
平 均 年 歲	39.7	40.4	40.6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11.9	12.5	12.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0.03 %
	碩 士	12.47 %	13.81 %
	大 專	79.46 %	78.89 %
	高 中	7.78 %	7.15 %
	高 中 以 下	0.29 %	0.12 %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暨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或活動如下：

- (1)員工保險：本公司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並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2)節金：每年定期發給員工端午及中秋節金。
- (3)房貸利息補助/急用借支：本公司提供員工購屋貸款之利息補助；另如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員工可申請無息急用借支，以解燃眉之急。
- (4)育樂活動：每年不定期辦理旺年會、員工旅遊、社團及健康職場系列活動，以提昇員工生活與休閒品質。

(二)進修訓練：

(1)人才培訓要點

人才培訓要點明訂於員工手冊中，揭櫫南山人壽重視人才培育，提昇員工素質及建立全員共識，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遠發展之人才發展原則。

(2)年度訓練計劃

民國102年員工訓練發展重點為連結組織策略方向，達成組織目標，從而發展未來人

才，培育同仁第二專長，以協助同仁持續變革、流程改善、強化溝通與合作，同時結合科技，降低訓練成本，擴大訓練效益。

(3) 高階管理人才與分公司主管人才發展計劃

本公司積極規劃「南山管理學堂」及「分公司主管人才發展」計劃，加速菁英養成，積極自公司內部及外部培養並發掘具發展潛能者，透過訓練課程、專案指派、團隊學習、教練輔導、工作輪調及海外實習等方式，厚植全方位領導與管理人才。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同年 6 月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8 月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每月按不低於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委任經理人之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另本公司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四)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於民國 87 年 4 月將勞基法導入適用於本公司內勤同仁，與其重新簽訂勞動契約，並於同年 10 月依法令頒訂「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勞資權利、義務明確，避免勞資糾紛。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認同感，故不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讓員工了解公司發展並瞭解員工需求，以穩定發展勞資關係、提高員工認同滿意度。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重大之損失。

註：業務員勞務給付關係之爭議，請參見第 89~90 頁之說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電腦軟硬體設備買賣及維護服務	宏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09.18 至 105.02.29	配合新核心系統基礎架構建置及移轉專案之計畫、追蹤、溝通、管理、工作報告、訓練、相關軟硬體設備買賣(含保固)及維護等服務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97/1/1 至 116/12/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台灣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	96/7/25 至 106/7/2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5 至 117/10/1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建築設計	瀚亞建築師事務所	102/1/16	臺北南山廣場案國內建築師建築設計合約	無
不動產建築設計	(日本)株式會社三菱地所設計	102/1/16	臺北南山廣場案國外建築師建築設計合約	無
國際招商顧問及招商服務合約	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10	臺北南山廣場案國際招商顧問及服務合約	無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	102/4/29 至 152/4/28	臺北南山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50年地上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權除經臺北市政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將地上權或建物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至第三人，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或設定其他負擔等行為。 3.本案用地禁止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	南山陽光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	南山勝利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不動產買賣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2/9/6	臺中綠園道大樓案不動產買賣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9/12	萬國商業大樓四樓案不動產買賣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	宜蘭縣政府	102/12/13	宜蘭自用大樓案不動產得標通知函	無
不動產買賣	自然人	103/3/14	中壢銀座 21 大樓案不動產買賣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4/30	臺北南山廣場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5/01/01 ~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Re	89/10/5 ~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unich Re	98/07/01 ~	普通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GA /RGA Global	89/10/5 ~	普通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註：再保合約無到期日；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50年。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目	年度	民國102年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773,372	168,092,053	75,028,779
應收款項		32,275,882	33,564,671	29,570,83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2,076,561,887	1,811,839,208	1,646,542,54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41,754	3,479,124	1,972,936
不動產及設備		12,092,275	12,250,993	11,583,396
無形資產		555,660	598,049	601,801
其他資產(註3)		166,886,869	165,279,068	138,668,110
資產總額		2,443,487,699	2,195,103,166	1,903,968,403
應付款項		14,243,614	18,414,089	7,230,099
各項金融負債(註4)		9,189,001	799,132	21,677,136
保險負債		2,167,152,009	1,866,905,503	1,581,879,892
負債準備		3,401,218	4,158,488	3,639,553
其他負債(註5)		134,048,265	145,610,023	130,471,5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28,034,107	2,035,887,235	1,744,898,253
	分配後(註6)	-	2,035,887,235	1,744,898,253
股本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704,864	5,568,553	(2,097,322)
	分配後(註6)	-	5,568,553	(2,097,322)
權益其他項目		348,728	61,247,378	68,767,47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453,592	159,215,931	159,070,150
	分配後(註6)	-	159,215,931	159,070,150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民國103年1月10日公告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3：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4：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註5：其他負債包含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6：民國102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議案，故無資料。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項目	年度		民國99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022,629
應收款項			38,818,648
投資			1,478,195,155
再保險準備資產			299,706
固定資產淨額			11,851,447
無形資產			706,014
其他資產(註2)			138,432,777
資產總額			1,766,326,376
應付款項			7,702,922
金融負債			13,452
負債準備			1,489,139,452
其他負債(註3)			130,250,1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27,105,959
	分配後		1,627,105,959
股本			78,7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04,425)
	分配後	(17,804,42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8,324,84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9,220,417
	分配後		139,220,417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其他資產包含其他資產淨額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3：其他負債包含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項 目	年 度	民國98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8年11月30日	
流動資產		243,156,050	
放款、基金與投資		1,254,310,022	
固定資產淨額		12,116,181	
其他資產(註2)		133,774,688	
資產總額		1,643,356,9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94,967	
	分配後	15,294,967	
長期負債		12,371,766	
營業及負債準備		1,358,963,187	
其他負債(註3)		111,924,6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8,554,585	
	分配後	1,498,554,585	
股本		78,7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81,008)	
	分配後	(5,081,00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1,183,36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802,356	
	分配後	144,802,356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民國99年度適用之「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其他資產包含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3：其他負債包含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 目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482,259,123	463,498,685
營業成本	446,977,859	434,911,680
營業費用	19,307,330	20,568,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28	42,939
稅前損益	15,998,362	8,061,713
其他綜合損益	(60,200,987)	(7,904,865)
每股盈餘(元)	1.78	0.87

註：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民國103年1月10日公告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續)

項 目	民國100年、99年及98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收入	286,262,231	262,136,301	437,661,010
營業成本	268,431,818	260,712,045	406,551,558
營業費用	16,410,130	17,233,453	15,474,5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790	61,341	45,7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498	30,807	48,409
稅前(損)益	1,407,575	15,778,663	15,632,246
稅後(損)益	3,591,744	14,026,975	10,570,901
每股盈餘(元)(註3)	0.45	1.78	1.34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間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故民國100年度財務資料係揭露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民國99年至98年度則揭露前一年度12月至該年度11月之經營成果。

註2：民國100年及99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98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民國99年度適用之「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上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30日召開民國100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章程修正案，股票面額由每股壹佰元修改為每股壹拾元，故每股盈餘配合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結果
98 年度	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28	92.75	92.14	91.43	91.19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8.69	85.05	84.16	83.72	82.69
結構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6.08	18.02	6.78	8.83	8.19
指標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1.64	80.81	47.88	62.69	55.17
償債能力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84.83	408.40	137.62	144.16	126.00
指標	續年度保費比率	122.59	107.44	104.90	97.41	100.19
經營	新契約費用率	12.64	12.78	25.30	36.60	45.27
	保費收入變動率	4.26	67.27	10.11	2.71	2.57
能力	權益變動率	(27.49)	0.09	6.72	4.59	73.59
	淨利變動率	104.19	124.14	125.61	(232.69)	122.65
指標	資金運用比率	99.63	99.84	99.00	98.38	98.86
	繼續率(13個月)	98.65	96.56	96.48	93.93	90.41
	繼續率(25個月)	89.84	86.84	86.22	76.17	79.38

(接下頁)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獲利	資產報酬率	0.71	0.39	0.20	(0.82)	0.68
	權益報酬率	11.97	5.06	2.50	(9.47)	9.2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50	4.96	4.26	4.33	2.88
能力	投資報酬率	4.16	4.51	3.85	3.89	2.60
	營業利益(損失)對營業收入比率	3.31	1.73	0.50	(3.87)	3.57
	稅前純益(損)對總收入比率	3.32	1.74	0.49	(3.86)	3.57
	純益率	3.41	1.74	1.25	(3.43)	2.42
	每股盈餘(元)	1.78	0.87	0.45	(1.78)	1.34
指標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5.57	4.61	3.87	3.98	4.6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1. 初年度保費比率及保費收入變動率減少主係前期因拓展銷售通路及商品停售等影響造成保單銷售大幅成長。
2. 權益變動率減少主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減少所致。
3. 本期多項獲利能力指標較前期提升，主係淨投資收益增加及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所致。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間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故民國100年度以後相關比率，係以曆年制之基礎編製，以前年度之比率則維持原揭露。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係依據民國103年1月10日公告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次頁。另民國100年及99年度係依據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98年度係依據民國99年度適用之「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皆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資產總額。
- (3)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保費收入。

2. 償債能力指標

-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上期初年度保費。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上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101 年度淨利變動率之前期損益金額仍引用原適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金額)
-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BF_{x+y} / NB'_x * 100\%$ 。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此公式不含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之損益)
- (4) 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淨投資收益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淨投資收益)。(此公式不含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之損益)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 (8) 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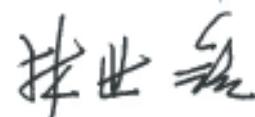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彥卿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 年 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773,372	168,092,053	(15,318,681)	(9.11)
應收款項	32,275,882	33,564,671	(1,288,789)	(3.84)
各項金融資產 及放款	2,076,561,887	1,811,839,208	264,722,679	14.61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41,754	3,479,124	(1,137,370)	(32.69)
不動產及設備	12,092,275	12,250,993	(158,718)	(1.30)
無形資產	555,660	598,049	(42,389)	(7.09)
其他資產	166,886,869	165,279,068	1,607,801	0.97
資產總額	2,443,487,699	2,195,103,166	248,384,533	11.32
應付款項	14,243,614	18,414,089	(4,170,475)	(22.65)
各項金融負債	9,189,001	799,132	8,389,869	1,049.87
保險負債	2,167,152,009	1,866,905,503	300,246,506	16.08
負債準備	3,401,218	4,158,488	(757,270)	(18.21)
其他負債	134,048,265	145,610,023	(11,561,758)	(7.94)
負債總額	2,328,034,107	2,035,887,235	292,146,872	14.35
股本	92,400,000	92,400,000	-	-
保留盈餘	22,704,864	5,568,553	17,136,311	307.73
權益其他項目	348,728	61,247,378	(60,898,650)	(99.43)
權益總額	115,453,592	159,215,931	(43,762,339)	(27.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主係本期與再保公司清帳收回應攤回再保賠款。				
2. 應付款項減少主係本期應付跨月投資交割款減少。				
3. 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本期因匯率波動，致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				
5. 權益其他項目及權益總額減少主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減少。				

二、財務績效

項 目	年 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82,259,123	463,498,685	18,760,438	4.05
營業成本		446,977,859	434,911,680	12,066,179	2.77
營業費用		19,307,330	20,568,231	(1,260,901)	(6.13)
營業利益		15,973,934	8,018,774	7,955,160	99.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28	42,939	(18,511)	(43.1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5,998,362	8,061,713	7,936,649	98.45
所得稅利益(費用)		440,286	11,067	451,353	4,078.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438,648	8,050,646	8,388,002	104.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比率達百分之十者予以分析)

1. 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債券投資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及本期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係前期應付款項轉列營業外收入較多所致。
3. 所得稅變動主係前期因稅法解釋令公布產生所得稅費用及本年度因淨利增加致虧損扣抵認列之所得稅利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全年來自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 (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4)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8,092,053	245,396,906	(260,715,587)	-	152,773,372	-	-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來自銷售保單之保費收入。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增加國內外金融資產投資部位及放款所致。

註：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包含因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民國102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1,528億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公司於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另，未來一年將積極尋找與本公司具有業務發展互補與可創造綜效之標的。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在民國 102 年，隨著美國景氣逐漸復甦，市場擔心聯準會的 QE3 貨幣寬鬆政策將逐步縮減，使金融市場在第二、三季出現大幅震盪，國內、外利率亦於 5~9 月大幅揚升。10 月份利率雖略有回跌，惟在 QE 縮減時程日益趨近的情況下，11、12 月美國利率仍持續走升，國內利率亦維持在高檔。然 103 年第一季因阿根廷等新興市場國家貨幣大幅貶值，使國際資金湧向避險性資產，國內外利率亦反轉下跌。由於美國 QE 已逐步縮減，預期國內與主要貨幣之利率在 103 年仍有緩步向上的可能。對此，本公司除密切觀察利率波動，依資產負債管理原則進行資產配置外，並將配合利率環境之演變，考量風險與報酬，據以擬定合適的投資策略。

2.匯率：在民國 102 年裡，第一季受到日本政府積極推動其寬鬆貨幣政策、導致日圓大貶之影響，新台幣和亞洲其它貨幣亦跟進貶值；4 月新台幣匯率雖有回升，但在 QE 縮減的陰影下，5~8 月再呈弱勢；9 月在金融市場逐漸平復下回升至 29.4，惟因聯準會於 12 月正式宣布 QE 退場，使新台幣大幅走貶，波動度

亦顯著提升。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帶來重大衝擊，本公司已配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之實施，積極強化外匯風險控管機制；未來並將採取更靈活、謹慎之匯率避險策略，以因應外匯市場的瞬息變化，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在民國102年中，由於國際景氣情勢未見明顯回升，能源及大宗物資價格漲幅有限，加上國內物價101年之基期較高，使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僅為0.79%。103年經濟雖可能有較高成長率，但因內部需求仍顯疲弱，預期物價可望維持穩定。本公司將加強風險監控，密切觀察利、匯率及相關指標之變化，以降低其對公司損益之可能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依法令規範外，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制度以為依循，並設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核決公司資金運用。

2.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範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皆定期評估並檢視其避險效果。目前主要係使用外匯衍生性商品來規避本公司國外投資之外匯風險。經檢視，此類衍生性商品與被避險部位之匯兌損益抵銷後，主要差異為相關之避險成本，屬公司外匯避險交易之正常費用。

3.本公司並無從事保險業務以外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亦無背書保證之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隨著科技及產業變遷，本公司不定期對相關投資與業務進行影響評估，並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102年2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04592號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中華民國102年屆滿，得自102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本公司已於102年6月26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任獨立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

另依據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函補充人身保險業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第4項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人身保險業並應依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平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本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轉列後本特別準備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5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業開始逐月依前述來函辦理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102年度已提列金額請詳本年報「<附錄>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之說明。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台灣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人員素質、教育訓練、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自100年8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南山人壽最大股東以來，南山人壽從外商企業轉型為道地地地的本土公司。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信念，南山人壽扎根台灣、永續經營，全心全力關心保戶需求、提供超越保戶期待的關懷服務與創新商品，同時，擴大整合運用全台內勤同仁與業務員的愛心義工網絡，發揮在地服務的力量，戮力實現南山人壽對台灣這塊土地與人民的承諾。期許打造南山人壽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為保戶、企業及股東創造三贏局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民國99年間，本公司部分業務同仁向勞工保險局(簡稱勞保局)表示其擬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選擇勞退新制，因台北市勞工局認定南山人壽(下稱本公司)與該等業務同仁間為僱傭關係，是以勞保局據此陸續來函要求本公司應依據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新制之規定，依法為該等部分業務同仁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本公司之業務制度一向為承攬委任制，並參考近年民事法院實務見解，本公司業務員與本公司之法律關係並非勞動關係，且絕大多數之業務主管已於民國94年12月底及民國95年1月中以書面聲明表達其欲與公司維持為承攬/委任關係之意旨，故本公司認為與業務同仁間之法律關係並非勞動關係，並無需為業務同仁提撥勞工退休金。因本公司未為該等聲明選擇勞退新制之業務同仁提撥新制退休金，勞保局即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民國99年4月2日起連續對本公司處以罰鍰，本公司不服勞保局之罰鍰，故對該等罰鍰分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就勞保局罰鍰處分之行政訴訟，本公司雖曾於民國100年3月間取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勞保局罰鍰之勝訴判決，惟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100年12月間改判勞保局對於本公司之裁罰有理由，且於判決書中說明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之關係為勞動關係，勞工委員會遂據此以本公司未為提出申訴之業務員加保勞保及就業保險而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自民國101年3月起，分別依本公司提供資料之時序，對本公司處以罰鍰，且台北市政府亦因此對本公司未為業務員提撥舊制退休金準備一事處以罰鍰。針對勞工委員會就未投勞保及就業保險事件及台北市政府就未提撥舊制準備金對本公司之裁罰，本公司已分別向行政院及勞工委員會提起訴願。其中勞工委員會就未投勞保及就業保險事件，已由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勞工委員會未調查判斷相關業務員之法律關係為由，自民國101年10月4日起陸續撤銷勞工委員會對本公司之裁罰，惟勞工委員會就同一事件另為裁罰並未依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意見處理本項爭議而對本公司另為金額較低之裁罰。因勞工委員會就同一事件並未依循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意見辦理，本公

司仍就勞工委員會對同一事件之第二次裁罰提起訴願，但受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訴願。另因本公司與業務同仁間之法律關係，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對於同一事實有認定歧異之情況，使得本公司在處理相關事務時產生疑義。為釐清究竟本公司處理與業務同仁福利相關事項究竟應遵循何種法律見解，本公司曾就行政法院系統與民事法院系統判決歧異之部份向大法官會議聲請統一解釋，惟遭大法官會議決議不受理本公司之聲請案。本公司認為大法官會議不受理之決議仍為可議，已於民國103年1月提出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9月25日及102年5月8日就同一事件接獲遠東航空公司民事訴訟求償起訴狀，遠東航空主張崔湧代表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期間，因其個人不法行為造成該公司損害，故據此要求本公司與崔湧負連帶賠償責任，遠東航空已於102年6月撤回97年9月25日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3.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6日接獲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本公司民國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針對台北國稅局核定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事項不服，依法提起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故於民國103年4月21日依相關行政救濟程序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5874)

公司地址：台北市莊敬路 168 號

電話：(02)8758-888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封面		91
目錄		92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93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94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95
(二) 財產交易情形		95
(三) 資金融通情形		95
(四) 資產租賃情形		95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5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		95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附件、聲明書		9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3006158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建 宏



會 計 師

張 明 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潤成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 母 公司	698,010,000	7.5542%	0	副 董 事 長	杜英宗
		7,678,931,390 (註1)	83.1053%	7,678,931,390	常 務 董 事 常 務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尹行樑 蔡其瑞 鄭銓泰 劉忠賢 詹陸銘 陳潤權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5日將7,678,931,390股移轉信託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信託專戶，該信託股數係屬委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二、交易往來情形

-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文德



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0112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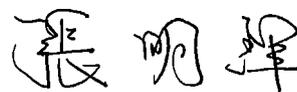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773,372	6	\$ 168,092,053	8	\$ 75,028,779	4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32,275,882	1	33,564,671	2	29,570,836	1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25,471	-	7,757,735	-	6,656,121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6,577,585	2	18,184,134	1	32,068,891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十 二)	599,623,170	25	834,205,021	38	701,304,254	37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六)	701,464,270	29	312,209,636	14	237,864,154	1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十 二)	500,756,240	21	453,866,583	21	487,062,364	25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八)	9,900,000	-	10,900,000	-	17,728,467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八 (一)及十五 (一)	53,668,965	2	45,858,985	2	39,753,951	2
14300 放款	六(十)	164,571,657	7	136,614,849	6	130,760,464	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七)	2,341,754	-	3,479,124	-	1,972,93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及 十五(一)	12,092,275	1	12,250,993	1	11,583,396	1
17000 無形資產		555,660	-	598,049	-	601,801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7,949,546	1	15,995,772	1	13,694,495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二)及 八(一)	34,754,269	1	29,727,880	1	12,862,876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三)	108,857,583	4	111,797,681	5	105,454,618	6
1XXXX 資產總計		\$ 2,443,487,699	100	\$ 2,195,103,166	100	\$ 1,903,968,403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	\$ 14,243,614	1	\$ 18,414,089	1	\$ 7,230,099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十 六)	9,184,432	-	799,132	-	21,677,136	1
23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六(三)(五)	4,569	-	-	-	-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七)	2,167,152,009	89	1,866,905,503	85	1,581,879,892	83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十八)	3,772,093	-	4,900,924	-	4,498,471	-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 九)(二十)	3,401,218	-	4,158,488	-	3,639,553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974,494	-	8,061,002	-	6,138,545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一)	19,444,095	1	20,850,416	1	14,379,939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三)	108,857,583	4	111,797,681	5	105,454,618	6
2XXXX 負債總計		2,328,034,107	95	2,035,887,235	92	1,744,898,253	91
31000 股本	六(二十二)						
31100 普通股		92,400,000	4	92,400,000	4	92,400,000	5
33000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7,634,198	1	14,550,089	1	13,870,616	1
3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 虧損)	六(二十二)	5,070,666	-	(8,981,536)	-	(15,967,938)	(1)
34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8,728	-	61,247,378	3	68,767,472	4
3XXXX 權益總計		115,453,592	5	159,215,931	8	159,070,150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3,487,699	100	\$ 2,195,103,166	100	\$ 1,903,968,403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六(二十五)	\$ 367,767,492	76	\$ 352,729,473	76	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二十五)	(6,340,501)	(1)	(6,083,019)	(1)	(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七)(二十五)	(1,023,713)	-	(169,212)	-	(505)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60,403,278	75	346,477,242	75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847,418	-	1,935,112	-	(5)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三)	2,064,132	1	2,076,971	1	(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67,215,083	14	60,753,138	13	1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24,126,877)	(5)	20,392,244	4	(218)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四)	29,178,487	6	27,420,176	6	6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六(六)	3,250,985	1	3,428,723	1	(5)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七)	232,616	-	1,299,304	-	(82)
41550	兌換損益	六(十七)	15,502,951	3	(26,241,780)	(6)	159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十八)	1,128,831	-	(402,453)	-	38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九)(二十八)	854,644	-	804,581	-	6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7,767)	-	(16,379)	-	53
			93,228,953	19	87,437,554	18	7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736	-	8,179	-	(54)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三)	24,711,606	5	25,563,627	6	(3)
	營業收入合計		<u>482,259,123</u>	<u>100</u>	<u>463,498,685</u>	<u>100</u>	<u>4</u>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報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二十六)	(\$ 112,152,244)	(24)	(\$ 103,828,210)	(23)	(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二十六)	3,789,732	1	3,446,488	1	1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362,512)	(23)	(100,381,722)	(22)	(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七)	(294,461,470)	(61)	(289,012,710)	(62)	(2)
51400 承保費用		(20,594)	-	(22,188)	-	7
51500 佣金費用		(18,989,342)	(4)	(19,497,898)	(4)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08,671)	-	(410,077)	-	-
51700 財務成本		(23,664)	-	(23,458)	-	(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三)	(24,711,606)	(5)	(25,563,627)	(6)	3
營業成本合計		(446,977,859)	(93)	(434,911,680)	(94)	(3)
58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五)(二十)(二十八)					
58100 業務費用		(12,147,045)	(3)	(13,191,665)	(3)	8
58200 管理費用		(7,148,490)	(1)	(7,366,561)	(1)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795)	-	(10,005)	-	(18)
營業費用合計		(19,307,330)	(4)	(20,568,231)	(4)	6
61000 營業利益		15,973,934	3	8,018,774	2	9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28	-	42,939	-	(4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5,998,362	3	8,061,713	2	98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440,286	-	(11,067)	-	4078
66000 本期淨利		16,438,648	3	8,050,646	2	104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68,519,604)	(14)	(6,732,358)	(2)	(918)
8330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六(五)	(4,569)	-	-	-	-
8360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六(二十)	840,558	-	(463,578)	-	281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482,628	2	(708,929)	-	1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200,987)	(12)	(7,904,865)	(2)	(66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762,339)	(9)	\$ 145,781	-	(30119)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97500 基本及稀釋		\$ 1.78		\$ 0.87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特	未	盈	備	現	金	總
額	額	額	別	分	餘	供	售	流	額
			盈	配	公	出	融	量	權
			積	盈	積	售	資	避	益
			未	餘	餘	資	產	險	總
			待	盈	盈	產		額	額
			彌	餘	餘				
			補	盈	盈				
			虧	損	損				
			損	損	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2,400,000	\$ 13,870,616	(\$ 15,967,938)	\$ 68,767,472	\$ 159,070,15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0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	2,119,070	(2,119,070)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058,191	2,058,191	-	-				
101 年度淨利	-	-	8,050,646	-	8,050,646				8,050,646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84,771	(7,520,094)	(7,135,323)				(7,135,323)
101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168,976	(2,168,976)	-	-				-
101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1,550,382)	1,550,382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2,400,000	\$ 14,550,089	(\$ 8,981,536)	\$ 61,247,378	\$ 159,215,931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2,400,000	\$ 14,550,089	(\$ 8,981,536)	\$ 61,247,378	\$ 159,215,93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1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	3,847,331	(3,847,331)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119,070	2,119,070	-	-				-
102 年度淨利	-	-	16,438,648	-	16,438,648				16,438,648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97,663	(60,894,858)	(59,197,195)				(59,197,195)
102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972,574	(2,972,574)	-	-				-
102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1,616,726)	1,616,726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2,400,000	\$ 17,634,198	(\$ 5,070,666)	\$ 352,520	\$ 115,453,592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0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1 年度淨利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1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2 年度淨利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董事長：郭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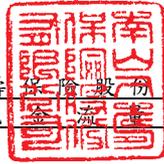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998,362	\$		8,061,7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及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67,215,083)	(60,753,138)
股利收入	(8,809,038)	(5,975,879)
財務成本			23,664			23,458
呆帳費用			163,149			106,427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740,928			699,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13,991,579	(30,077,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0,450,748)	(21,178,1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淨損益	(3,250,985)	(3,428,7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32,616)	(1,299,30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8,148,221)	(21,711,5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67			16,37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95,485,183			289,181,92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128,831)	(402,453)
其他損益項目			702,566			307,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521,917)			759,882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71,381	(2,198,7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866,190)	(20,760,51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52,317	(1,529,018)
其他資產			4,507	(785,137)
應付款項	(1,832,538)	(2,992,604)
負債準備			83,288			55,357
其他負債	(1,406,321)	(6,470,4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862,203			224,324,175
收取之利息			61,848,627			57,456,418
收取之股利			8,774,376			5,951,492
支付之利息	(23,664)	(23,458)
支付之所得稅	(56,485)	(1,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405,057			287,706,9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增加	(28,139,663)	(5,963,702)
購買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9,580)	(2,482,72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7,210			1,731,731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305,436)	(433,640,5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515,458			307,814,515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5,323,320)	(177,706,73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1,016,202			109,298,590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53,726)	(3,699,443)
處分及到期贖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32,408			25,766,802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2,000,000)	(14,506,789)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			3,000,000			21,335,256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7,594,976)	(6,399,888)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83,516)	(945,72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676
無形資產增加	(62,160)	(102,884)
支付地上權權利金價款	(5,404,488)	(14,034,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715,587)	(193,535,7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51)	(1,107,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18,681)	(93,063,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092,053			75,028,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773,372	\$		168,092,053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持有本公司 90.66%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信託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其中因該準則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經初步評估將主要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惟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相關潛在影響，故暫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列示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1.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2. 得選擇單獨適用上述1.之相關規定。	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七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3)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提之。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企業之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三)外幣之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

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5. 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金融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將其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歸屬於此類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後續評價時，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 若金融工具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 (3) 本公司僅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得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此類不一致係導因於衡量資產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之基礎不同；
 - b. 一組金融資產係依企業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且企業內部該組合之資訊係以公允價值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階層；或
 - c. 包含一或數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改變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幾乎無須分析即可確定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分離。
-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利息收入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評價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3)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

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E 段及第 54 段之規定者，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並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該金融資產具有固定到期日，於先前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者，將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處理，於金融資產剩餘期間攤銷(類似溢價及折價之攤銷方法)。金融資產若後續發生減損，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或借貸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未包含利息收入。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衡量時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4.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且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未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後續衡量時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3) 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本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5.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7.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9. 金融資產減損

-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損失事項政策如下：

- a.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 b.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ii.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iii.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iv.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 c. 針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經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後，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如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3) 本公司經評估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

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呆帳。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六)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本公司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有關特定風險之避險採用現金流量避險。
3. 針對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本公司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評估並記錄該等採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4. 現金流量避險
 - (1) 被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額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 (3)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七)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各項放款等債權之備抵呆帳評估，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投

資性不動產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4.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5. 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 28~50 年及 3~32 年。
6.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除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估計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3~5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8~36年
生財器具	2~13年
交通設備	5~13年
資訊設備	3~15年

5.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3~15年。

(十一) 租賃

本公司之出租及承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若本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公司為承租人，則相關租賃債務無須認列於資產負債項下。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分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營業費用」。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本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後續按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並以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三)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1. 分類

-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本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

合約，包含本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本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2. 衡量

-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
- (3) 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

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倘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時，就再保險準備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四) 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2) 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

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5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3)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五)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101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100年12月31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十七) 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雇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本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評價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二十)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三)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金融資產分類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之意圖及能力而決定。管理階層需就金融資產之分類作出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金融資產之衡量基礎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3. 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保險負債

(1) 本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核准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

權益產生影響。

- (2)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本公司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967	\$ 35,0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190,005	37,575,12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92,489,000	124,249,730
短期票券	9,062,400	6,232,196
合計	<u>\$ 152,773,372</u>	<u>\$ 168,092,053</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0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651,34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0,041,093
短期票券		36,282,328
合計		<u>\$ 75,028,779</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應收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342,744	\$ 4,333,774
應收利息	23,841,279	22,458,963
其他應收款	5,090,589	6,765,893
催收款	29,192	31,222
小計	32,303,804	33,589,852
減：備抵呆帳	(27,922)	(25,181)
合計	<u>\$ 32,275,882</u>	<u>\$ 33,564,671</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5,591,939
應收利息		22,712,532
其他應收款		1,257,557
催收款		31,673
小計		29,593,701
減：備抵呆帳		(22,865)
合計		<u>\$ 29,570,836</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一個月以下	\$ 592,471	\$ 416,534
一至三個月	3,395	10,313
三個月以上	<u>6,832</u>	<u>1,018</u>
合計	<u>\$ 602,698</u>	<u>\$ 427,865</u>

	<u>101年1月1日</u>
一個月以下	\$ 425,995
一至三個月	4,895
三個月以上	<u>3,868</u>
合計	<u>\$ 434,758</u>

2. 屬已減損之資產分別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 30,678</u>	<u>\$ 33,152</u>	<u>\$ 33,737</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25,181	\$ 22,865
本期提列	2,793	2,816
轉銷呆帳	(52)	(500)
12月31日	<u>\$ 27,922</u>	<u>\$ 25,181</u>

上述提列之備抵呆帳皆係組合評估提列。

3. 應收款項屬未逾期未減損者係指未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清償期規定，於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803,174	\$ 8,836,641
上市(櫃)股票	890	-
受益憑證	<u>38,618,906</u>	<u>6,386,051</u>
小計	<u>41,422,970</u>	<u>15,222,692</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74,232	497,077
結構式定期存款	3,594,997	1,848,140
國外結構型債券	24	616,225
國外權益性質債券	1,180,546	-
國外特別股	<u>204,816</u>	<u>-</u>
小計	<u>5,154,615</u>	<u>2,961,442</u>
合計	<u>\$ 46,577,585</u>	<u>\$ 18,184,134</u>
		<u>101年1月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448,777
受益憑證		<u>26,598,577</u>
小計		<u>27,047,354</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3,070,500
國外結構型債券		<u>1,951,037</u>
小計		<u>5,021,537</u>
合計		<u>\$ 32,068,891</u>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換匯換利	\$ 730,515	\$ 80,161,070	\$ 759,717	\$ 63,710,627
換匯	-	-	2,664,865	248,606,753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1,950,158	151,758,931	4,911,540	244,221,500
遠期外匯	122,501	19,413,748	500,519	59,305,671
	<u>\$ 2,803,174</u>	<u>\$251,333,749</u>	<u>\$ 8,836,641</u>	<u>\$615,844,551</u>
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712,485	\$ 77,823,957	\$ -	\$ -
換匯	2,083,777	236,288,448	4,685	8,333,817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4,643,275	403,090,592	248,591	53,794,245
遠期外匯	666,885	77,256,502	-	-
選擇權	1,078,010	7,450,010	545,856	5,226,784
利率交換	4,569	300,000	-	-
	<u>\$ 9,189,001</u>	<u>\$802,209,509</u>	<u>\$ 799,132</u>	<u>\$ 67,354,846</u>

金融資產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換匯換利	\$ 15,067	\$ 5,779,074
換匯	131,292	39,999,867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244,110	117,180,696
遠期外匯	58,308	14,816,697
	<u>\$ 448,777</u>	<u>\$177,776,334</u>
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573,839	\$ 17,151,009
換匯	6,758,444	231,541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13,015,942	378,270,190
遠期外匯	1,328,911	40,420
	<u>\$ 21,677,136</u>	<u>\$395,693,160</u>

註1：名目本金係依各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分別為\$171,162,800、\$23,304,670及\$119,436,226。

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除利率交換之衍生工具適用避險會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外，餘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其信用評等均在中華信評 twA 或同等級以上，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 121,288	\$ 201,006
衍生工具	(24,377,295)	19,928,225
小計	(24,256,007)	20,129,231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130	263,013
合計	<u>(\$ 24,126,877)</u>	<u>\$ 20,392,244</u>

5. 本公司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及整體金融資產之1%，其中主要為可轉換公司債、結構式定期存款及國外結構型債券，依過去及預期未來相關標的之信用評等均未有重大變動，故評估其因信用風險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並非重大。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169,971,980	\$ 137,041,850
受益憑證	11,050,946	10,762,793
政府公債	292,137,091	360,395,524
公司債	962,767	42,366,760
金融債	-	46,495,791
國外股票	32,403,589	9,853,747
國外受益憑證	6,286,324	6,235,731
國外債券	<u>100,672,473</u>	<u>234,914,825</u>
小計	613,485,170	848,067,021
抵繳存出保證金	(<u>13,862,000</u>)	(<u>13,862,000</u>)
合計	<u>\$ 599,623,170</u>	<u>\$ 834,205,021</u>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股票	\$ 69,989,864
受益憑證	4,688,618
政府公債	409,228,582
公司債	39,852,882
金融債	38,994,404
國外股票	408,592
國外受益憑證	87,481
國外債券	<u>149,870,831</u>
小計	713,121,254
抵繳存出保證金	(<u>11,817,000</u>)
合計	<u>\$ 701,304,254</u>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公司評估出借證券係屬未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出借證券(含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 2,607,663</u>	<u>\$ 4,322,508</u>	<u>\$ -</u>

2. 本公司對於過往提列減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因公允價值持續下跌認列之減損損失(表列淨投資損益項下)，分別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u>\$ 7,767</u>	<u>\$ 16,379</u>

3. 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u>\$ 8,625,765</u>	<u>\$ 5,975,879</u>

4. 本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5. 本公司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 9,648,866	\$ 15,047,487

6. 重分類資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因本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並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E段及54段之規定者，分別於民國102年8月31日、100年6月1日、99年12月1日及99年5月31日進行重分類，其重分類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
102年8月31日	重分類前	\$334,606,244	\$ -	\$ -
(第四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42,044,328	292,561,916
100年6月1日	重分類前	351,555,138	-	-
(第三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56,293,135	95,262,003
99年12月1日	重分類前	27,363,422	-	-
(第二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7,363,422	-
99年5月31日	重分類前	174,301,205	-	-
(第一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146,132,265	28,168,940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2年8月31日、100年6月1日、99年12月1日及99年5月31日原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總金額分別為借餘\$20,757,348、貸餘\$10,817,557、貸餘\$983,101及貸餘\$3,389,889。

第四次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42,006,670及利益\$13,342,335。

(2)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3,724,539	\$ 419,376,1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6,647,915	341,734,467
	<u>\$ 740,372,454</u>	<u>\$ 761,110,62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59,167,321	\$ 399,375,8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4,999,405	73,377,663
	<u>\$ 424,166,726</u>	<u>\$ 472,753,494</u>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94,117,469	\$ 410,414,6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4,915,952	89,522,424
	<u>\$ 479,033,421</u>	<u>\$ 499,937,115</u>

(3) 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若未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則各期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增加數分別列示如下：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u>\$ 17,930,363</u>
101年12月31日	<u>\$ 40,982,137</u>
101年1月1日	<u>\$ 17,758,186</u>

(4) 上述重分類且尚未於會計期間起始日除列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後認列為各期之損益情形如下：

	金 額
102年1至12月	<u>\$ 25,474,562</u>
101年1至12月	<u>\$ 22,814,971</u>
100年度及以前	<u>\$ 19,022,885</u>

(5)經重分類資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重分類之資訊詳下：

	有效利率區間	預期可回收現金流量		
		新台幣	美金(註1)	其他(註2)
102年8月31日	0.92%~9.11%	\$ 165,994,828	\$ 15,303,838	\$ 11,835,228
100年6月1日	0.55%~7.82%	-	24,792,559	-
99年12月1日	0.84%~1.80%	30,726,238	-	-
99年5月31日	0.41%~6.48%	118,018,896	5,138,192	-
		<u>\$ 314,739,962</u>	<u>\$ 45,234,589</u>	<u>\$ 11,835,228</u>

註1：以美金仟元表達。

註2：係包含墨西哥幣、南非幣、印尼盾等外幣依重分類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五)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現金流量避險	(\$ <u>4,569</u>)	\$ <u>-</u>

	101年1月1日
利率交換－現金流量避險	\$ <u>-</u>

現金流量避險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調整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 <u>3,792</u>)	\$ <u>-</u>

本公司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44,581,598	\$ 2,000,000
金融債	49,543,100	-
國外債券	607,339,572	310,209,636
合計	<u>\$ 701,464,270</u>	<u>\$ 312,209,636</u>

	101年1月1日
國外債券	\$ <u>237,864,154</u>

1.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公司債。
2. 本公司因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u>\$ 3,250,985</u>	<u>\$ 3,428,723</u>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214,457,971	\$ 170,839,355
公司債	15,232,523	15,239,817
金融債	10,209,755	10,216,833
國外債券	<u>261,535,991</u>	<u>258,250,578</u>
小計	501,436,240	454,546,583
抵繳存出保證金	(<u>680,000</u>)	(<u>680,000</u>)
合計	<u>\$ 500,756,240</u>	<u>\$ 453,866,583</u>

	<u>101年1月1日</u>
政府公債	\$ 177,532,630
公司債	15,895,647
金融債	10,223,773
國外債券	<u>284,090,314</u>
小計	487,742,364
抵繳存出保證金	(<u>680,000</u>)
合計	<u>\$ 487,062,364</u>

1.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及公司債。
2. 本公司因發行人信用惡化或發行人市值顯著減少致信用風險提高等理由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處分之帳面價值及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帳面價值	\$ 994,641	\$ 14,450,264
已實現損益	232,616	1,299,304

另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之規定計算當年度與前兩個會計年度內處分部位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累計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4.39%	4.62%	2.04%

前述處分部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因重分類後復於短期內出售所致會計錯誤之性質及各財務報導期間相關會計科目之影響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3. 本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 其他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結構式定期存款	<u>\$ 9,900,000</u>	<u>\$ 10,900,000</u>
		<u>101年1月1日</u>
國庫券		\$ 6,728,467
結構式定期存款		<u>11,000,000</u>
		<u>\$ 17,728,467</u>

本公司持有之結構式定期存款係屬定期付息之結構式定期存款，依合約條款，發行銀行對本公司購入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擁有於合約到期前可提前贖回之權利。

(以下空白)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總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2,565,748	\$ 11,856,926	\$ 2,864,508	\$ 420	\$ 47,287,602
累計折舊	-	(1,428,617)	-	-	(1,428,617)
帳面價值	\$ 32,565,748	\$ 10,428,309	\$ 2,864,508	\$ 420	\$ 45,858,985
102年度變動					
1月1日	\$ 32,565,748	\$ 10,428,309	\$ 2,864,508	\$ 420	\$ 45,858,985
增添—源自購買	4,194,774	2,176,249	-	1,184,236	7,555,259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67	39,450	-	-	39,717
處分或報廢	-	(45)	-	-	(45)
折舊費用	-	(330,658)	-	-	(330,658)
自預付房地款轉列	2,302,228	562,280	(2,864,508)	-	-
自其他資產轉列	-	-	-	373,591	373,591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及設備 間之轉換—成本	131,806	48,554	-	-	180,360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及設備 間之轉換—累計折舊	-	(8,244)	-	-	(8,244)
12月31日	\$ 39,194,823	\$ 12,915,895	\$ -	\$ 1,558,247	\$ 53,668,965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9,194,823	\$ 14,682,935	\$ -	\$ 1,558,247	\$ 55,436,005
累計折舊	-	(1,767,040)	-	-	(1,767,040)
帳面價值	\$ 39,194,823	\$ 12,915,895	\$ -	\$ 1,558,247	\$ 53,668,965

101年1月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總計
\$ 29,112,414	\$ 11,776,919	\$ -	\$ -	\$ 40,889,333
-	(1,135,382)	-	-	(1,135,382)
<u>\$ 29,112,414</u>	<u>\$ 10,641,537</u>	<u>\$ -</u>	<u>\$ -</u>	<u>\$ 39,753,951</u>

101年度變動

1月1日

增添－源自購買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處分或報廢

折舊費用

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 29,112,414	\$ 10,641,537	\$ -	\$ -	\$ 39,753,951
3,453,334	81,626	2,864,508	420	6,399,888
-	-	-	-	-
-	(156)	-	-	(156)
-	(294,698)	-	-	(294,698)
<u>\$ 32,565,748</u>	<u>\$ 10,428,309</u>	<u>\$ 2,864,508</u>	<u>\$ 420</u>	<u>\$ 45,858,985</u>
\$ 32,565,748	\$ 11,856,926	\$ 2,864,508	\$ 420	\$ 47,287,602
-	(1,428,617)	-	-	(1,428,617)
<u>\$ 32,565,748</u>	<u>\$ 10,428,309</u>	<u>\$ 2,864,508</u>	<u>\$ 420</u>	<u>\$ 45,858,985</u>

1.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技術估價規則」相關規範，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等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其中主要使用參數及最近期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1.30%~3.00%	1.40%~3.15%
公允價值(註)	<u>\$ 68,204,649</u>	<u>\$ 57,199,258</u>
		<u>101年1月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1.40%~3.20%
公允價值(註)		<u>\$ 49,163,624</u>

註：預付房地款及建造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為其公允價值。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86,153</u>	<u>\$ 1,340,75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76,536</u>	<u>\$ 214,766</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315</u>	<u>\$ 27,645</u>

3. 本公司認列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 43,190</u>	<u>\$ 44,742</u>

另已簽約未到期之未來應收租金總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一年以內	\$ 1,457,300	\$ 1,236,939
超過一年，但五年以內	4,110,079	3,068,282
超過五年	<u>5,215,171</u>	<u>3,561,335</u>
合計	<u>\$ 10,782,550</u>	<u>\$ 7,866,556</u>
		<u>101年1月1日</u>
一年以內		\$ 1,152,081
超過一年，但五年以內		3,054,394
超過五年		<u>4,076,530</u>
合計		<u>\$ 8,283,005</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且出租性質均屬營業租賃，租期介於1至20年。主要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日時按市場價格續租，另部分租賃協議依承租人營業狀況調整租金。

4. 本公司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含預付房地款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列示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廣場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承攬契約總價為 \$14,700,00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827,144。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與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68 號大樓，合約價款計 \$4,896,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投標取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位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4 樓建物及其座落土地，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406,344 競標取得。
-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與個別地主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263、264、265、267、268 及 269 地號土地，合約價款計 \$3,000,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另為增加建物之容積進而提升投資報酬率，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2 月間陸續與個別地主簽訂台中市文心廣場用地之「容積移轉買賣契約書」，合約價款計 \$298,346，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55 號建物及土地，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1,338,880 得標取得。另依其使用情形拆分投資用及自用，分別為 \$514,197 及 \$824,683。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與成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個別地主等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1 號「飛天科技大樓」建物及其座落土地，合約價款計 \$3,700,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

5. 另因前述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放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壽險貸款	\$ 72,442,910	\$ 71,892,983
墊繳保費	16,653,955	16,121,749
擔保放款	75,761,630	48,744,783
擔保放款—催收款	111,929	105,994
減：備抵呆帳	(398,767)	(250,660)
合計	<u>\$ 164,571,657</u>	<u>\$ 136,614,849</u>

	<u>101年1月1日</u>
壽險貸款	\$ 73,588,299
墊繳保費	15,783,377
擔保放款	41,362,506
擔保放款—催收款	170,984
減：備抵呆帳	(144,702)
合計	<u>\$ 130,760,464</u>

1.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
2. 擔保放款係含動產及不動產之放款。
3.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餘額及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一個月以下	\$ 1,511,549	\$ 1,626,322
一至三個月	231,160	275,292
合計	<u>\$ 1,742,709</u>	<u>\$ 1,901,614</u>

	<u>101年1月1日</u>
一個月以下	\$ 1,647,088
一至三個月	300,721
合計	<u>\$ 1,947,809</u>

4.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備抵呆帳。
5. 本公司所持有之擔保放款因貸放對象違約未償付等理由評估為已減損資產，該減損資產評估其擔保品可回收金額尚不足部分提列呆帳損失，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增提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屬已減損資產分別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 1,103,379	\$ 1,212,771	\$ 1,432,500

6. 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250,660	\$ 144,702
本期提列	160,356	103,611
轉銷呆帳	(34,748)	(3,359)
其他	22,499	5,706
12月31日	<u>\$ 398,767</u>	<u>\$ 250,660</u>

上述提列之備抵呆帳皆係組合評估(含依法增提數)提列。

7. 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故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貸放餘額。
8. 屬未逾期未減損之擔保放款資產均為正常繳款之貸款戶，本公司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並取得足額之擔保品。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02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	交通設備	資訊設備	總計
成本	\$ 7,490,305	\$ 6,173,173	\$ 313,357	\$ 12,777	\$ 441,821	\$ 14,431,433
累計折舊	-	(1,739,696)	(164,414)	(3,954)	(272,376)	(2,180,440)
帳面價值	<u>\$ 7,490,305</u>	<u>\$ 4,433,477</u>	<u>\$ 148,943</u>	<u>\$ 8,823</u>	<u>\$ 169,445</u>	<u>\$ 12,250,993</u>

102年度變動

1月1日	\$ 7,490,305	\$ 4,433,477	\$ 148,943	\$ 8,823	\$ 169,445	\$ 12,250,993
增添	-	23,783	93,505	-	232,219	349,507
處分	-	(36)	(17,445)	-	(10,954)	(28,435)
折舊費用	-	(153,916)	(67,838)	(1,777)	(84,143)	(307,674)

投資性不動產與

不動產及設備間

之轉換—成本

(131,806) (48,554) (-) (-) (-) (180,360)

投資性不動產與

不動產及設備間

之轉換—累計折舊

- 8,244 - - - 8,244

12月31日

\$ 7,358,499 \$ 4,262,998 \$ 157,165 \$ 7,046 \$ 306,567 \$ 12,092,275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7,358,499	\$ 6,148,072	\$ 259,879	\$ 12,777	\$ 609,517	\$ 14,388,744
累計折舊	-	(1,885,074)	(102,714)	(5,731)	(302,950)	(2,296,469)
帳面價值	<u>\$ 7,358,499</u>	<u>\$ 4,262,998</u>	<u>\$ 157,165</u>	<u>\$ 7,046</u>	<u>\$ 306,567</u>	<u>\$ 12,092,27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	交通設備	資訊設備	總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767,460	\$ 6,051,681	\$ 318,637	\$ 10,909	\$ 464,920	\$ 13,613,607
累計折舊	-	(1,593,650)	(156,515)	(9,756)	(270,290)	(2,030,211)
帳面價值	\$ 6,767,460	\$ 4,458,031	\$ 162,122	\$ 1,153	\$ 194,630	\$ 11,583,396
101年度變動						
1月1日	\$ 6,767,460	\$ 4,458,031	\$ 162,122	\$ 1,153	\$ 194,630	\$ 11,583,396
增添	722,845	126,749	61,520	9,400	59,216	979,730
處分及報廢	-	(436)	(3,879)	(275)	(11,166)	(15,756)
折舊費用	-	(150,867)	(70,820)	(1,455)	(73,235)	(296,377)
12月31日	\$ 7,490,305	\$ 4,433,477	\$ 148,943	\$ 8,823	\$ 169,445	\$ 12,250,993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7,490,305	\$ 6,173,173	\$ 313,357	\$ 12,777	\$ 441,821	\$ 14,431,433
累計折舊	-	(1,739,696)	(164,414)	(3,954)	(272,376)	(2,180,440)
帳面價值	\$ 7,490,305	\$ 4,433,477	\$ 148,943	\$ 8,823	\$ 169,445	\$ 12,250,993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資訊列示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13日投標取得宜蘭縣政府持有之宜蘭縣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校舍段89地號土地，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212,017得標取得，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20,292，尚未支付之價款資訊請詳附註八(一)。
2. 本公司取得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55號建物及土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十二) 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預付費用	\$ 194,197	\$ 204,002
長期預付租金	19,065,762	14,034,866
遞延取得成本	1,252	4,237
存出保證金	<u>15,493,058</u>	<u>15,484,775</u>
	<u>\$ 34,754,269</u>	<u>\$ 29,727,880</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費用	\$ 208,324
遞延取得成本	5,555
存出保證金	<u>12,648,997</u>
	<u>\$ 12,862,876</u>

1. 本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 \$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9,762,680，尚未支付之地上權權利金價款資訊請詳附註八(一)。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577,243 競標取得。

2.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 \$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另因前述標案，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支付 \$500,000 作為押標金，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簽訂合約後收回。
- (2) 本公司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 \$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實收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 13,862,000</u>	<u>\$ 13,862,000</u>	<u>\$ 11,807,000</u>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尚有依中央公債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之規定，繳存面額 \$10,000 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投標押標金。
- (5) 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為租賃保證金等。

(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8,016	\$ 10,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8,572,021	111,519,876
其他應收款	<u>277,546</u>	<u>267,171</u>
	<u>\$ 108,857,583</u>	<u>\$ 111,797,68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保險合約	\$ 107,647,268	\$ 110,107,49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非保險合約	924,753	1,412,377
其他應付款	<u>285,562</u>	<u>277,805</u>
	<u>\$ 108,857,583</u>	<u>\$ 111,797,681</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4,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5,258,112
其他應收款		<u>181,569</u>
		<u>\$ 105,454,61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保險合約		\$ 103,721,44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非保險合約		1,536,669
其他應付款		<u>196,506</u>
		<u>\$ 105,454,618</u>

	102年度	101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7,887,337	\$ 18,292,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4,716,136	10,833,385
兌換損益	2,108,099	(3,562,211)
利息收入	34	11
	<u>\$ 24,711,606</u>	<u>\$ 25,563,62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973,078	\$ 2,746,221
解約金	21,721,660	13,827,94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淨變動－保險合約	(2,452,894)	6,388,159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2,461,162	2,521,702
其他(註)	8,600	79,602
	<u>\$ 24,711,606</u>	<u>\$ 25,563,627</u>

(註) 係保費增加之待投資金額本期變動數。

2.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u>\$ 651,809</u>	<u>\$ 596,672</u>

(十四) 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471,120	\$ 569,500
應付佣金	2,366,316	2,989,7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002,954	3,073,902
應付費用	2,893,715	3,007,566
其他應付款	6,509,509	8,773,421
	<u>\$ 14,243,614</u>	<u>\$ 18,414,089</u>
		101年1月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758,719
應付佣金		2,129,11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57,435
應付費用		2,088,265
其他應付款		596,561
		<u>\$ 7,230,099</u>

(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20 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租，租金給付部分係依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本公司認列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分別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 470,929	\$ 488,860

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為 50 年，其地租係以當年度公告地價或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於不動產建造期間資本化為建物成本。前述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分別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570,995	\$ 499,295	\$ 405,9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21,825	1,395,492	532,962
超過5年	11,019,852	11,321,934	121,096
	<u>\$ 13,012,672</u>	<u>\$ 13,216,721</u>	<u>\$ 1,059,982</u>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9,184,432</u>	<u>\$ 799,132</u>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21,677,136</u>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及有關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十七)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053,992	\$ 3,206,309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68,343	255,739
分出賠款準備	19,419	17,076
合計	<u>\$ 2,341,754</u>	<u>\$ 3,479,124</u>
		101年1月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677,291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43,350
分出賠款準備		52,295
合計		<u>\$ 1,972,936</u>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其再保對象之信用品質屬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2,564,268	\$ 11,527,954
賠款準備	5,550,428	5,472,491
責任準備	2,132,306,389	1,832,412,427
特別準備	6,224,153	10,558,597
保費不足準備	<u>10,506,771</u>	<u>6,934,034</u>
合計	<u>\$ 2,167,152,009</u>	<u>\$ 1,866,905,503</u>

	<u>101年1月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1,346,343
賠款準備	5,063,789
責任準備	1,556,202,591
特別準備	8,011,029
保費不足準備	<u>1,256,140</u>
合計	<u>\$ 1,581,879,892</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u>102年</u>	<u>101年</u>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1,527,954	\$ 11,346,343
本期提存數	12,564,268	11,527,954
本期收回數	(11,527,954)	(11,346,343)
12月31日	<u>\$ 12,564,268</u>	<u>\$ 11,527,954</u>

	<u>102年</u>	<u>101年</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255,739	\$ 243,350
本期增加數	12,601	12,399
外幣兌換損益	3	(10)
12月31日	<u>\$ 268,343</u>	<u>\$ 255,739</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1,918,017	\$ 1,890,646
未報	<u>3,632,411</u>	<u>3,581,845</u>
合計	<u>\$ 5,550,428</u>	<u>\$ 5,472,491</u>
		<u>101年1月1日</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1,880,371
未報		<u>3,183,418</u>
合計		<u>\$ 5,063,789</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賠款準備		
1月1日	\$ 5,472,491	\$ 5,063,789
本期提存數	5,550,303	5,473,392
本期收回數	(5,472,491)	(5,063,789)
外幣兌換損益	<u>125</u>	<u>(901)</u>
12月31日	<u>\$ 5,550,428</u>	<u>\$ 5,472,491</u>
	<u>102年</u>	<u>101年</u>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7,076	\$ 52,295
本期增減數	<u>2,343</u>	<u>(35,219)</u>
12月31日	<u>\$ 19,419</u>	<u>\$ 17,076</u>

3. 責任準備

(1) 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保險合約	\$ 2,105,069,261	\$ 1,813,493,560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27,186,437	18,868,176
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u>50,691</u>	<u>50,691</u>
合計	<u>\$ 2,132,306,389</u>	<u>\$ 1,832,412,427</u>
		<u>101年1月1日</u>
保險合約		\$ 1,555,531,492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u>671,099</u>
合計		<u>\$ 1,556,202,591</u>

(2)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1,832,412,427	\$ 1,556,202,591
本期提存數	383,660,052	371,076,101
本期收回數	(88,351,404)	(90,852,031)
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	50,691
外幣兌換損益	3,911,232	(4,356,774)
其他	674,082	291,849
12月31日	<u>\$ 2,132,306,389</u>	<u>\$ 1,832,412,427</u>

(3) 本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 89,596,281	\$ 82,109,405

(4) 本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本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本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4.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6,771,28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4,869,896	3,787,311
	<u>\$ 6,224,153</u>	<u>\$ 10,558,597</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6,771,28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239,743
		<u>\$ 8,011,029</u>

(2)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10,558,597	\$ 8,011,02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382,757	2,547,56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300,172)	-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註)	(5,417,029)	-
12月31日	<u>\$ 6,224,153</u>	<u>\$ 10,558,597</u>

註：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規定及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022890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2 年度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之百分之八十。

民國 102 年度不含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之每股盈餘為 \$1.19 元。

5. 保費不足準備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6,934,034	\$ 1,256,140
本期提存數	3,690,162	7,001,699
本期收回數	(278,365)	(1,256,140)
外幣兌換損益	160,940	(67,665)
12月31日	<u>\$ 10,506,771</u>	<u>\$ 6,934,034</u>

(十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4,900,924	\$ 4,498,471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600,856	316,692
額外提存	1,014,023	928,241
小計	1,614,879	1,244,933
本期收回數	(2,743,710)	(842,480)
12月31日	<u>\$ 3,772,093</u>	<u>\$ 4,900,924</u>

2. 本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分別如下：

影響項目	102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15,501,718	\$ 16,438,648	\$ 936,930
每股盈餘	1.68	1.78	0.10
負債總計	2,324,903,270	2,328,034,107	3,130,837
權益總計	118,584,429	115,453,592	(3,130,837)
影響項目	101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8,384,682	\$ 8,050,646	(\$ 334,036)
每股盈餘	0.91	0.87	(0.04)
負債總計	2,031,819,468	2,035,887,235	4,067,767
權益總計	163,283,698	159,215,931	(4,067,767)

(十九) 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不含員工福利負債)列示如下：

	102年
1月1日	\$ 340,59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4,85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0,96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954)
12月31日	\$ 352,524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本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二十)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支付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付，不足時沖轉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倘再有不足，差額由本公司撥付，並列為撥付年度費用。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所有任職員工。於員工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本公司負擔。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86,969	\$ 3,129,1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8,498)	(518,228)
小計	2,018,471	2,610,926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30,223</u>	<u>1,199,893</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048,694</u>	<u>\$ 3,810,819</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4,0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9,292)
小計		2,204,793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05,223</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210,01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4,329,047	\$ 3,679,308
當期服務成本	131,350	173,909
利息成本	67,207	66,819
精算損(益)	(847,125)	457,440
支付之福利	(63,287)	(48,429)
12月31日	<u>\$ 3,617,192</u>	<u>\$ 4,329,04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518,228	\$ 469,2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335	10,924
精算(損)益	(6,567)	(6,138)
雇主之提撥金	106,789	92,579
支付之福利	(63,287)	(48,429)
12月31日	<u>\$ 568,498</u>	<u>\$ 518,228</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31,350	\$ 173,909
利息成本	67,207	66,81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335)	(10,92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85,222</u>	<u>\$ 229,804</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840,558</u>	<u>(\$ 463,578)</u>
累積金額	<u>\$ 376,980</u>	<u>(\$ 463,578)</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本公司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768及\$4,786。

(8)主要精算假設使用說明如下：

<u>員工退休金福利</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50%	2.25%

員工團體

<u>定期壽險福利</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折現率	2.25%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3.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17,192	\$ 4,329,0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8,498)	(518,228)
計畫短絀	\$ 3,048,694	\$ 3,810,81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失	\$ 31,715	\$ 166,43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失	\$ 6,567	\$ 6,138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276。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本公司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

下：

102年度		101年度	
\$	171,726	\$	150,899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本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本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本公司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	17,994	\$	18,685

3. 民國 99 年間，本公司部分業務同仁向勞工保險局(簡稱勞保局)表示其擬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選擇勞退新制，因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本公司與該等業務同仁間為僱傭關係，故勞保局據此陸續來函要求本公司應依據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新制之規定，依法為該等部分業務同仁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本公司之業務制度一向為承攬委任制，並參考近年民事法院裁判實務見解，本公司業務員與本公司之法律關係並非勞動關係，且絕大多數之業務主管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底及民國 95 年 1 月中以書面聲明表達其欲與公司維持為承攬/委任關係之意旨，故本公司認為與業務同仁間之法律關係並非勞動關係，無需為業務同仁提繳勞工退休金。因本公司未為該等聲明選擇勞退新制之業務同仁提繳新制退休金，勞保局即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起連續對本公司處以罰鍰；本公司不服勞保局之罰鍰，故對該等罰鍰分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就勞保局罰鍰處分之行政爭訟，本公司雖曾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間取得高等法院撤銷勞保局罰鍰之勝訴判決，惟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間改判勞保局對於本公司之裁罰有理由，且於判決書中說明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之關係為勞動關係，勞工委員會據此以本公司未為提出申訴之業務員加保勞保及就業保險而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自民國 101 年 3 月起，分別依本公司提供資料之時序，對本公司處以罰鍰，且台北市政府亦因此對本公司未為業務員提撥舊制退休金準備一事處以罰鍰。針對勞工委員會就未投勞保及就業保險事件及台北市政府就未提撥舊制準備金對本公司之裁罰，本公司已分別向行政院及勞工委員會提起訴願。其中就未投勞保及就業保險裁罰事件，已由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勞工委員會未調查判斷相關業務員與本公司之法律關係為由，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起陸續撤銷勞工委員會對本公司之裁罰，惟勞工委員會就同一事件另為裁罰，且另為裁罰時並未依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之意見處理本項爭議，而僅對本公司另為金額較低之裁罰。因勞工委員會就同一事件並未依循行政院訴願

委員會之意見辦理，本公司已就勞工委員會對同一事件之第二次裁罰提起訴願，但受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訴願。另因本公司與業務同仁間之法律關係，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對於同一事實有認定歧異之情況，使得本公司在處理相關事務時產生疑義。為釐清本公司處理與業務同仁福利相關事項究竟應遵循何種法律見解，本公司就行政法院系統與民事法院系統判決歧異之部份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雖大法官會議曾決議不受理本公司之聲請案，惟本公司仍再提聲請，期能解決爭議。

4. 本公司因前述勞保局及勞工委員會之行政處分及民國 100 年 12 月間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已對於未為業務員投保勞工保險等之可能罰鍰估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其他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 4,927,091	\$ 7,360,106
遞延手續費收入	2,368	7,601
存入保證金	574,521	436,223
應付保單紅利	13,940,115	13,046,486
	<u>\$ 19,444,095</u>	<u>\$ 20,850,416</u>

	101 年 1 月 1 日
預收款項	\$ 1,744,511
遞延手續費收入	10,303
存入保證金	422,462
應付保單紅利	12,202,663
	<u>\$ 14,379,939</u>

(二十二)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於本財務報告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均為\$100,000,000及\$92,400,000，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分配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自民國 87 年度起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 12 月 1 日(稅務年度)起適用，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依法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 \$1,014,133。
- (4)特別盈餘公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3,939,008	\$ 3,222,74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9,847,859	9,208,27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1,748,525	2,119,07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返還	1,162,204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盈餘10%	936,602	-
	<u>\$ 17,634,198</u>	<u>\$ 14,550,089</u>
		<u>101年1月1日</u>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2,699,23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9,113,190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2,058,191
		<u>\$ 13,870,616</u>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2,972,574 及 \$2,168,976；另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 \$1,616,726 及 \$1,550,382。
- C.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其稅後餘額分別為 \$1,748,525 及 \$2,119,070，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上述收回金額分別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另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為 \$1,574,653，將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已節省避險成本皆為 \$0。

- E. 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936,602，已於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02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643,865，惟受民國 102 年度盈餘用以彌補虧損及民國 102 年度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亦將於民國 103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擬向金管會保險局申請無須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之特別盈餘公積。
- F.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162,204，已於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02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162,204，將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G.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5,417,029，將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本公司因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為稅後累積虧損，故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 (6)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847,331，另將帳列特別盈餘公積\$2,119,070 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119,070，另將帳列特別盈餘公積\$2,058,191，用以彌補虧損。前述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案，依法業經金管會核准。
- (7)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損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現金流量避險</u>
102年1月1日	\$ 61,247,378	\$ -
當期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之金額	(46,902,268)	(4,569)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註)	(21,617,336)	-
所得稅影響數	<u>7,624,746</u>	<u>777</u>
102年12月31日	<u>\$ 352,520</u>	<u>(\$ 3,792)</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現金流量避險</u>
101年1月1日	\$ 68,767,472	\$ -
當期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之金額	16,818,588	-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註)	(23,550,945)	-
所得稅影響數	<u>(787,737)</u>	<u>-</u>
101年12月31日	<u>\$ 61,247,378</u>	<u>\$ -</u>

註：另包含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部位之除列損益及攤銷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	60,883	1,097,092
其他-國外繳納稅款	56,485	1,724
遞延所得稅利益	<u>(557,654)</u>	<u>(1,087,749)</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40,286)</u>	<u>\$ 11,067</u>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719,722	\$ 1,370,491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3,309,633)	(2,471,167)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26,503	10,835
其他-國外繳納稅款	56,485	1,7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	60,883	1,097,0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虧損扣抵	<u>5,754</u>	<u>2,092</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40,286)</u>	<u>\$ 11,06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347,992	\$ 1,166,07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942,84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2,941,523
遞延手續費收入及成本	571	(381)	-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105,509	13,506	-
避免之衍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777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70,213	13,277	-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精算損失	78,808	-	(78,8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76,105	(3,042,74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574	(2,292)	-
合計	<u>\$ 15,995,772</u>	<u>(\$ 909,718)</u>	<u>\$ 2,863,4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1,459,745)	\$ 1,459,74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683,223)	-	4,683,223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466,995)	-	-
建物未實現增值	(270,586)	7,627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0,453)	-	-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精算利益	-	-	(64,087)
合計	<u>(\$ 8,061,002)</u>	<u>\$ 1,467,372</u>	<u>(\$ 4,619,136)</u>
			<u>\$ 17,949,546</u>
			<u>\$ 8,514,064</u>
			<u>942,849</u>
			<u>2,941,523</u>
			<u>190</u>
			<u>119,015</u>
			<u>777</u>
			<u>583,490</u>
			<u>-</u>
			<u>4,833,356</u>
			<u>14,282</u>
			<u>\$ 17,949,546</u>
			<u>\$ -</u>
			<u>-</u>
			<u>(1,466,995)</u>
			<u>(262,959)</u>
			<u>(180,453)</u>
			<u>(64,087)</u>
			<u>(\$ 1,974,494)</u>

10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100,980	\$ 2,247,012	\$ -	\$ 7,347,992
虧損扣抵	3,621,365	(3,621,36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807	(236)	-	571
遞延手續費收入及成本	112,966	(7,457)	-	105,509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546,615	23,598	-	570,213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	-	78,808	78,808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精算損益	4,294,248	3,581,857	-	7,876,1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514	(940)	-	16,5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694,495	\$ 2,222,469	\$ 78,808	\$ 15,995,772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459,745)	\$ -	(\$ 1,459,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3,895,486)	-	(787,737)	(4,683,2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784,393)	317,398	-	(1,466,995)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78,213)	7,627	-	(270,586)
建物未實現增值	(180,453)	-	-	(180,453)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138,545)	(\$ 1,134,720)	(\$ 787,737)	(\$ 8,061,002)
合計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金額及其有效期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核定數)	\$ 21,473,336	107年度
98年度(核定數)	5,367,194	108年度
100年度(核定數)	3,161,821	110年度
101年度(申報數)	13,187,276	111年度
102年度(估計數)	6,893,101	112年度
	<u>\$ 50,082,728</u>	

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皆已全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624,746	(\$ 787,737)
現金流量避險	777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42,895)	78,808
	<u>\$ 7,482,628</u>	<u>(\$ 708,929)</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 99 年會計年度(98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另 100 年會計年度(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亦已核定。

7. 本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34,159</u>	<u>\$ 5,119,239</u>
		101 年 1 月 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14,529</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均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9.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二十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淨利(A)	\$ 16,438,648	\$ 8,050,646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B)		
(單位：千股)	9,240,000	9,240,0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C)		
(單位：千股)	9,240,000	9,240,000
每股盈餘(A)/(C)(單位：元)	1.78	0.87

(以下空白)

(二十五)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費收入	\$ 359,207,403	\$ 8,560,089	\$ 334,136,154	\$ 18,593,319
減：				
再保費支出	(6,340,501)	-	(6,083,019)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23,713)	-	(169,212)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351,843,189</u>	<u>\$ 8,560,089</u>	<u>\$ 327,883,923</u>	<u>\$ 18,593,319</u>
		\$ 360,403,278		\$ 346,477,242

(二十六)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2年度		10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10,310,859	\$ 1,841,385	\$ 103,461,946	\$ 366,264
減：				
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3,789,732)	-	(3,446,488)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06,521,127</u>	<u>\$ 1,841,385</u>	<u>\$ 100,015,458</u>	<u>\$ 366,264</u>
		\$ 112,152,244		\$ 103,828,210

(二十七) 利息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6,562	\$ 981,7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64,175	21,989,4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534,894	13,537,1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709,488	17,774,977
其他金融資產	178,687	217,649
放款	6,501,277	6,252,041
合計	<u>\$ 67,215,083</u>	<u>\$ 60,753,138</u>

(二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65,718	\$ 4,463,201
勞健保費用	308,407	285,650
退職後福利費用	374,942	399,3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425	116,867
	<u>\$ 5,110,492</u>	<u>\$ 5,265,10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740,928</u>	<u>\$ 699,663</u>

(二十九)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投資增加數	\$ 596,400,088	\$ 640,191,703
投資減少數	(375,346,387)	(470,932,609)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	409,713	1,084,567
加：期初應付投資款	8,368,137	212,715
期末應收投資款	760,824	4,985,715
期初應付價款	35,963	-
減：期末應付投資款	(6,066,163)	(8,368,137)
期初應收投資款	(4,985,715)	-
期末應付價款	-	(35,963)
本期支付現金	<u>\$ 219,576,460</u>	<u>\$ 167,137,991</u>

上述投資增加及減少數包含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關聯企業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協理、主要管理階層及協理之近親	其他關係人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除資金運用交易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保費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566	\$ 22,213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32	2,430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567	1,477
其他	97,302	67,997
合計	\$ 125,967	\$ 94,117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捐贈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 39,995	\$ 50,000

(3)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0,433	\$ 345,223
退職後福利	17,643	18,667
合計	\$ 348,076	\$ 363,890

2. 關係人交易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本公司將：

-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3. 壽險貸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之壽險貸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 8,940	\$ 5,532	\$ 5,383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擔保放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 228,960	\$ 179,964	\$ 108,595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 3,822	\$ 2,774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整修辦公大樓工程款總額(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 2,138	\$ 5,234	\$ -

2.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 14,121,283	\$ -	\$ 4,330

3.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不動產購買或設定地上權合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8,661,445	\$ 15,185,968	\$ -

4.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五)。

(二)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本公司與業務同仁間爭議事項之罰鍰等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及 102 年 5 月 8 日就同一事件接獲遠東航空公司民事訴訟求償起訴狀，遠東航空主張崔湧代表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期間，因其個人不法行為造成該公司損害，故要求本公司與崔湧負連帶賠償責任，遠東航空已於 102 年 6 月撤回 97 年 9 月 25 日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案公司業已委託律師辦理中，惟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無法知悉判決可能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重大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與大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個別地主等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967-1 等 10 筆地號之土地，合約價款計 \$1,224,021，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投標取得宜蘭縣政府持有之校舍段 89 地號土地，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支付剩餘價款，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設定登記完成。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核准同意購置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及中央東路 88 號銀座 21 大樓部分樓層，購置價款為 \$1,311,120，並於同日與自然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
- (四) 本公司「台北南山廣場」案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公共建設基金之獎勵捐建容積樓地板以代金購回，經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北市都設字第 10331253900 號函核定代金金額為 \$6,453,000。此案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一、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01,464,270	\$ 659,306,398	\$ 312,209,636	\$ 321,694,1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501,436,240	515,706,112	454,546,583	498,098,197
其他金融資產	9,900,000	9,802,877	10,900,000	10,926,197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37,864,154	\$ 243,108,9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487,742,364	505,047,699
其他金融資產			17,728,467	17,774,476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或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2. 除上述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40,005,158	\$ 1,180,546	\$ -
債務投資	38,824,612	24	3,594,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232		
權益投資	219,712,839	53,012	-
債務投資(註)	393,772,331	393,772,331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03,174	2,803,17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9,184,432	8,106,422	1,078,0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569	4,569	-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386,051	\$ 6,386,051	\$ -	\$ -
權益投資	2,961,442	497,077	45	2,464,320
債務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163,894,121	163,838,615	55,506	-
債務投資(註)	684,172,900	-	683,971,340	201,560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836,641	-	8,836,64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99,132	-	253,276	545,856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1 年 1 月 1 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6,598,577	\$ 26,598,577	\$ -	\$ -
權益投資	5,021,537	-	3,620,701	1,400,836
債務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174,555	75,087,074	87,481	-
權益投資	637,946,699	-	637,742,506	204,193
債務投資(註)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48,777	-	448,77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1,677,136	-	21,677,136	-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 上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三)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	\$	2,464,320	\$	201,560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1)		43,622		3,5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4,129)
本期取得		1,749,000		25,833
本期處分	(661,945)	(206,78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3,594,997</u>	\$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	\$	545,856
認列於當期損失(註1)		218,120
本期取得		314,0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078,010</u>

註1：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損失 \$220,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101年1月1日	\$	1,400,836	\$	204,193
認列於當期利益(損失)				
(註2)		156,401	(8,7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122
本期取得		1,900,000		-
本期處分	(992,917)		-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2,464,320</u>	\$	<u>201,56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101年1月1日	\$	-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39,490)
本期取得		585,346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545,856</u>

註2：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利益 \$34,720。

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773,372	\$ 152,773,372	\$ -
應收款項	32,275,882	32,274,019	1,863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25,471	-	5,325,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77,585	42,666,467	3,911,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9,623,170	231,113,206	368,509,9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01,464,270	-	701,464,2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756,240	11,442,511	489,313,729
其他金融資產	9,900,000	-	9,9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53,668,965	-	53,668,965
放款	164,571,657	3,033	164,568,624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41,754	2,341,754	-
不動產及設備	12,092,275	-	12,092,275
無形資產	555,660	-	555,660
其他資產	34,754,269	194,197	34,560,072
負 債			
應付款項	\$ 14,243,614	\$ 14,243,61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184,432	7,987,488	1,196,94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569	-	4,569
保險負債	2,167,152,009	44,205,557	2,122,946,45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772,093	-	3,772,093
負債準備	3,401,218	-	3,401,218
其他負債	19,444,095	5,013,171	14,430,924

資 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092,053	\$ 168,092,053	\$ -
應收款項	33,564,671	33,558,229	6,442
當期所得稅資產	7,757,735	-	7,757,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84,134	14,762,324	3,421,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4,205,021	178,152,306	656,052,7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2,209,636	2,176,874	310,032,7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53,866,583	1,884,751	451,981,832
其他金融資產	10,900,000	-	10,9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45,858,985	-	45,858,985
放款	136,614,849	2,753	136,612,096
再保險合約資產	3,479,124	3,479,124	-
不動產及設備	12,250,993	-	12,250,993
無形資產	598,049	-	598,049
其他資產	29,727,880	204,002	29,523,878
負 債			
應付款項	\$ 18,414,089	\$ 18,414,08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99,132	253,276	545,856
保險負債	1,866,905,503	42,135,911	1,824,769,59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900,924	-	4,900,924
負債準備	4,158,488	-	4,158,488
其他負債	20,850,416	7,408,070	13,442,346

資 產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028,779	\$ 75,028,779	\$ -
應收款項	29,570,836	29,561,832	9,004
當期所得稅資產	6,656,121	-	6,656,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68,891	27,047,391	5,021,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1,304,254	75,174,556	626,129,6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7,864,154	-	237,864,1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87,062,364	-	487,062,364
其他金融資產	17,728,467	6,728,467	11,0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39,753,951	-	39,753,951
放款	130,760,464	3,651	130,756,8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72,936	1,972,936	-
不動產及設備	11,583,396	-	11,583,396
無形資產	601,801	-	601,801
其他資產	12,862,876	208,324	12,654,552
負 債			
應付款項	\$ 7,230,099	\$ -	\$ 7,230,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1,677,136	21,677,136	-
保險負債	1,581,879,892	42,045,961	1,539,833,9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498,471	-	4,498,471
負債準備	3,639,553	-	3,639,553
其他負債	14,379,939	1,810,886	12,569,053

(二) 財務報表表達

為配合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金管會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13451 號令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對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之科目及金額影響如下：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1年度 (重分類後)	民國101年度 (重分類前)
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	(\$ 26,241,780)	(\$ 30,468,967)
其他營業收入	8,179	4,218,560
其他營業成本	(410,077)	(393,271)

(三) 擬制性資料

本公司依金管會檢查局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檢局(保)字第 1020103884 號函要求，就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復於短期內出售乙節，經評估是項會計錯誤之影響數因未達「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重編之標準，同時因無損益影響數，故無須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惟為提供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資訊，提出該等經處分之債券投資若原始購入至處分時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於本財務報告各財務報導期間之相關影響項目、金額及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擬制性綜合損益表及擬制性權益變動表如下：

資產負債表調整項目：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表列金額	擬制性金額	影響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4,205,021	\$ 835,290,922	\$ 1,085,9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53,866,583	452,891,071	(975,5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61,002	8,079,768	18,766
其他權益	61,247,378	61,339,001	91,623

項 目	101 年 1 月 1 日		
	表列金額	擬制性金額	影響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1,304,254	\$ 713,518,509	\$ 12,214,2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87,062,364	474,725,509	(12,336,8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38,545	6,112,393	(26,152)
其他權益	68,767,472	68,671,024	(96,448)

綜合損益表調整項目：

項 目	102年度		
	表 列 金 額	擬 制 性 金 額	影 響 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29,178,487	\$ 29,411,103	\$ 232,6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32,616	-	(232,6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68,519,604)	(68,629,993)	(110,3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482,628	7,501,394	18,766
項 目	101年度		
	表 列 金 額	擬 制 性 金 額	影 響 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27,420,176	\$ 28,454,933	\$ 1,034,7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299,304	264,547	(1,034,7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6,732,358)	(6,499,369)	232,9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08,929)	(753,847)	(44,918)

權益變動表調整項目：

項 目	102年度		
	表 列 金 額	擬 制 性 金 額	影 響 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1,247,378	\$ 61,339,001	\$ 91,623
民國102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60,894,858)	(60,986,481)	(91,6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352,520	352,520	-
項 目	101年度		
	表 列 金 額	擬 制 性 金 額	影 響 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8,767,472	\$ 68,671,024	(\$ 96,448)
民國101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7,520,094)	(7,332,023)	188,07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1,247,378	61,339,001	91,62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773,372	6	\$ 168,092,053	8	\$ 75,028,779	4
應收帳項	32,275,882	1	33,564,671	2	29,570,836	1
當期所得稅	5,325,471	-	7,757,735	-	6,656,1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77,585	2	18,184,134	1	32,068,89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9,623,170	25	835,290,922	38	713,518,509	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01,464,270	29	312,209,636	14	237,864,154	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756,240	21	452,891,071	21	474,725,509	25
其他金融資產	9,900,000	-	10,900,000	-	17,728,467	1
放款	53,668,965	2	45,858,985	2	39,753,951	2
投資性不動產	164,571,657	7	136,614,849	6	130,760,464	7
再保險合約及設備	2,341,754	-	3,479,124	-	1,972,936	-
不動產	12,092,275	1	12,250,993	1	11,583,396	1
無形資產	555,660	-	598,049	-	601,80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49,546	1	15,995,772	1	13,694,495	1
其他資產	34,754,269	1	29,727,880	1	12,862,876	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08,857,583	4	111,797,681	5	105,454,618	6
資產總計	\$ 2,443,487,699	100	\$ 2,195,213,555	100	\$ 1,903,845,803	100
負債及權益						
應付款項	\$ 14,243,614	1	\$ 18,414,089	1	\$ 7,230,0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84,432	-	799,132	-	21,677,136	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569	-	-	-	-	-
保險價格變動準備	2,167,152,009	89	1,866,905,503	85	1,581,879,892	83
外匯準備	3,772,093	-	4,900,924	-	4,498,471	-
負債準備	3,401,218	-	4,158,488	-	3,639,55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74,494	-	8,079,768	-	6,112,393	-
其他負債	19,444,095	1	20,850,416	1	14,379,939	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08,857,583	4	111,797,681	5	105,454,618	6
負債總計	2,328,034,107	95	2,035,906,001	92	1,744,872,101	91
股本	92,400,000	4	92,400,000	4	92,400,000	5
普通股	17,634,198	1	14,550,089	1	13,870,616	1
盈餘	5,070,666	-	8,981,536	-	15,967,938	(1)
特別盈餘(待彌補虧損)	348,728	-	61,339,001	3	68,671,024	4
未分配盈餘	115,453,592	5	159,307,554	8	158,973,702	9
其他權益	2,443,487,699	100	2,195,213,555	100	1,903,845,803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	\$ 367,767,492	76	\$ 352,729,473	76
減：再保費支出	(6,340,501)	(1)	(6,083,019)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23,713)	-	(169,212)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60,403,278	75	346,477,242	75
再保佣金收入	1,847,418	-	1,935,112	-
手續費收入	2,064,132	1	2,076,971	1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67,215,083	14	60,753,138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4,126,877)	(5)	20,392,244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9,411,103	6	28,454,933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3,250,985	1	3,428,723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264,547	-
兌換損益	15,502,951	3	(26,241,780)	(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128,831	-	(402,453)	-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54,644	-	804,581	-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7,767)	-	(16,379)	-
	93,228,953	19	87,437,554	18
其他營業收入	3,736	-	8,179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24,711,606	5	25,563,627	6
營業收入合計	482,259,123	100	463,498,685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12,152,244)	(24)	(\$ 103,828,210)	(2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789,732	1	3,446,488	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362,512)	(23)	(100,381,722)	(22)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294,461,470)	(61)	(289,012,710)	(62)
承保費用	(20,594)	-	(22,188)	-
佣金費用	(18,989,342)	(4)	(19,497,898)	(4)
其他營業成本	(408,671)	-	(410,077)	-
財務成本	(23,664)	-	(23,458)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24,711,606)	(5)	(25,563,627)	(6)
營業成本合計	(446,977,859)	(93)	(434,911,680)	(94)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12,147,045)	(3)	(13,191,665)	(3)
管理費用	(7,148,490)	(1)	(7,366,561)	(1)
員工訓練費用	(11,795)	-	(10,005)	-
營業費用合計	(19,307,330)	(4)	(20,568,231)	(4)
營業利益	15,973,934	3	8,018,77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28	-	42,939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5,998,362	3	8,061,713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0,286	-	(11,067)	-
本期淨利	16,438,648	3	8,050,646	2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68,629,993)	(14)	(6,499,369)	(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4,569)	-	-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840,558	-	(463,578)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501,394	2	(753,8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292,610)	(12)	(7,716,79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853,962)	(9)	\$ 333,852	-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	\$ 1.78		\$ 0.87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頒布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一)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本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企業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宜。

(3) 企業風險管理部

企業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 業務單位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企業風險管理部。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對於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本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維持在一定比率以上。風險限額之制定，係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2) 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風險衡量係以 99%信賴水準，樣本期間為過去三年之日資料，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計算頻率為每週一次。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出具風險值報告與整體市場風險評估報告予管理階層。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就授信業務，本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就金融投資業務，依不同金融工具特性，本公司參考外部信用評等與內部評估予以分級信用限額管理，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此外，亦衡量交易對手集中程度，如國家別、產業別等，以分散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程度。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 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 b. 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 c. 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 d. 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 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 b. 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5) 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 保險風險

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7)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3.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1)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2)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本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B. 本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C. 本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

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4.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B. 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C. 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D. 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E. 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機制

針對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公司權責單位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作為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5.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本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6.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7.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1)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予高階管理人員。

B. 定期提供外匯風險與股權風險管理報表予高階管理人員，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2)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訂定「處理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得成立經營危機應變小組，為公司指揮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相關重要決策及啟動各項應變作業機制之依據。

(二)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險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本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本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本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本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3.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保險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本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惟有當預期未來經驗大幅變動使假設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負債價值不足時，才須認列不足數。就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新投資之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4.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1年以下	(\$ 103,604,332)	(\$ 81,333,173)
1至3年內	(57,904,918)	(56,047,835)
3年以上	<u>8,120,997,417</u>	<u>7,145,629,927</u>
	<u>\$ 7,959,488,167</u>	<u>\$ 7,008,248,919</u>
		<u>101年1月1日</u>
1年以下		(\$ 63,786,482)
1至3年內		(53,933,804)
3年以上		<u>6,499,081,029</u>
		<u>\$ 6,381,360,743</u>

本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本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5. 本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三) 財務風險

1.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本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有關現金、應收款項、衍生工具及放款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六(一)、(二)、(三)及(十)，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工具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超國際性組織	非洲	合計
政府公債	\$ 593,489,679	\$10,437,300	\$ 41,388,286	\$ 19,180,775	\$ 60,829,660	\$ 1,303,168	\$ 726,628,868
公司債	55,748,529	10,955,768	67,596,196	278,853,083	-	-	413,153,576
金融債	49,218,177	25,288,068	68,670,778	66,324,777	-	-	209,501,800
其他	14,070,500	-	754,394	22,194,083	-	-	37,018,977
合計	\$ 712,526,885	\$ 46,681,136	\$ 178,409,654	\$ 386,552,718	\$ 60,829,660	\$ 1,303,168	\$ 1,386,303,221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2%	3%	13%	28%	4%	0%	100%

B.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本公司債券商品信用品質係按外部信用評等分類，信用品質資訊表如下：

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無評等資訊
政府公債	\$ 714,584,954	\$ 58,779,540	\$ 16,097,539	\$ -
公司債	326,084,951	111,340,388	5,354,572	-
金融債	205,795,446	61,799,790	3,732,235	75
其他(註)	96,575,951	8,944,411	-	174,232
合計	<u>\$ 1,343,041,302</u>	<u>\$ 240,864,129</u>	<u>\$ 25,184,346</u>	<u>\$ 174,307</u>
				<u>\$ 1,609,264,084</u>
金融工具	101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無評等資訊
政府公債	\$ 684,880,297	\$ 38,325,807	\$ 3,824,815	\$ -
公司債	367,150,130	57,184,856	3,199,678	-
金融債	190,682,975	44,603,328	132,741	72
其他(註)	68,578,411	5,184,518	-	497,077
合計	<u>\$ 1,311,291,813</u>	<u>\$ 145,298,509</u>	<u>\$ 7,157,234</u>	<u>\$ 497,149</u>
				<u>\$ 1,464,244,705</u>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工具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無評等資訊	合計
政府公債	\$ 709,407,735	\$ 9,724,534	\$ 7,496,599	\$ -	\$ 726,628,868
公司債	378,271,576	34,882,000	-	-	413,153,576
金融債	183,556,635	25,945,086	-	79	209,501,800
其他	30,448,477	6,570,500	-	-	37,018,977
合計	\$ 1,301,684,423	\$ 77,122,120	\$ 7,496,599	\$ 79	\$ 1,386,303,221

信用評等之群組分類：國外投資標的係採三大信用機構(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國際)最高之評等，群組 1 為評等 A-/A3(含)以上者，群組 2 為評等 BBB+/Baa1 至 BBB-/Baa3 者，群組 3 為其他；國內投資標的係採中華信用的主評等，群組 1 為評等 tWAA(含)以上者，群組 2 為評等 tWAA-至 tWA 者，群組 3 為其他。另，無評等資訊之標的主係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下表係本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應付款項	\$ 14,243,614	\$ -	-\$ 14,243,614
存入保證金	(86,080)	(148,091)	(340,350)
			合計數
			574,521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應付款項	\$ 18,414,089	\$ -	-\$ 18,414,089
存入保證金	(47,964)	(176,419)	(211,840)
			合計數
			436,223
		101 年 1 月 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應付款項	\$ 7,230,099	\$ -	-\$ 7,230,099
存入保證金	(66,374)	(142,749)	(213,339)
			合計數
			422,462

B. 衍生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 12 個月	1 ~ 5 年	5 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2,498,437)	(\$ 410,100)	\$ -	(\$ 2,908,537)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278,168,575	110,403,993	98,948,571	487,521,139
現金流出	(281,013,392)	(112,632,678)	(99,328,726)	(492,974,796)
	10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 12 個月	1 ~ 5 年	5 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750,873	\$ 1,593,310	\$ -	\$ 2,344,183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221,363,386	103,681,837	59,076,781	384,122,004
現金流出	(220,145,147)	(101,857,652)	(58,841,408)	(380,844,207)
	101 年 1 月 1 日			
	3 個月以內	3 ~ 12 個月	1 ~ 5 年	5 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8,579,634)	(\$ 5,472,018)	\$ -	(\$ 14,051,652)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240,600,514	78,122,247	-	318,722,761
現金流出	(249,006,607)	(78,883,879)	-	(327,890,486)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本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投資，同時具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2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74,0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34,332,581)
	101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124,78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64,787,419)
	101 年 1 月 1 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84,21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54,885,335)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部分結構型債券公允價值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流量受利率增加1%之影響，因該影響並不重大。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權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透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

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價格風險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上升10%	\$ 4,000,516	\$ 21,971,284
價格下跌10%	(4,000,516)	(21,971,28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價格風險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上升10%	\$ 638,605	\$ 16,389,412
價格下跌10%	(638,605)	(16,389,412)
101 年 1 月 1 日		
價格風險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上升10%	\$ 2,966,908	\$ 7,517,456
價格下跌10%	(2,966,908)	(7,517,456)

C. 匯率風險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為符合壽險業投資追求長期穩定收益及維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於適當水位的原則，本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另有關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適用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33,560,797	29.80	\$ 1,000,113,156
澳幣	339,014	26.58	9,009,524
馬來西亞幣	92,860	9.08	843,156
加幣	39,509	27.98	1,105,621
歐元	216,031	41.10	8,878,917
英鎊	63,502	49.11	3,118,432
新加坡幣	30,625	23.54	720,921
港幣	2,840,601	3.84	10,916,552
南非幣	522,311	2.87	1,500,082
墨西哥幣	1,454,133	2.28	3,316,985
人民幣(CNH)	465,390	4.92	2,289,309
人民幣(CNY)	1,290,092	4.92	6,353,158
印尼盾	353,939,567	0.002	864,888
瑞士法郎	70,727	33.57	2,374,307
土耳其幣	14,976	14.06	210,503
俄羅斯盧比	1,345,358	0.91	1,222,116
巴西幣	87,443	12.62	1,103,264
日圓	21,816,967	0.28	6,200,447
挪威克朗	187,386	4.90	919,043
瑞典克朗	327,800	4.64	1,521,427

負 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8,564,872	29.80	\$ 255,233,542
澳幣	184,360	26.58	4,899,499
歐元	4,916	41.10	202,045
瑞士法郎	9,633	33.57	323,370
英鎊	6,682	49.11	328,124
日圓	1,438,860	0.28	408,928
挪威克朗	65,186	4.90	319,707
瑞典克朗	130,230	4.64	604,440

資 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28,830,117	29.04	\$ 837,160,082
澳幣	275,569	30.11	8,297,958
馬來西亞幣	477,454	9.49	4,531,519
加幣	38,792	29.20	1,132,560
歐元	19,628	38.44	754,484
英鎊	25,707	46.77	1,202,341
新加坡幣	31,294	23.75	743,140
港幣	2,272,666	3.75	8,513,356
南非幣	476,307	3.42	1,628,584
墨西哥幣	567,900	2.24	1,271,994
人民幣(CNH)	90,803	4.66	423,328

負 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5,753,058	29.04	\$ 167,055,506
澳幣	134,558	30.11	4,051,821
港幣	49,500	3.75	185,427

資 產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22,206,351	\$ 30.29	\$ 672,593,626
澳幣	307,727	30.70	9,447,308
馬來西亞幣	853,768	9.55	8,149,767
加幣	37,881	29.67	1,124,089
歐元	40,763	39.19	1,597,378
英鎊	48,865	46.65	2,279,688
新加坡幣	31,290	23.29	728,839
港幣	114,543	3.90	446,578
負 債	外 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2,144,725	\$ 30.29	\$ 64,960,164
澳幣	114,077	30.70	3,502,195

(C)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之影響(稅前)。

外匯風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36,192,910	\$ 33,955,558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36,192,910)	(33,955,558)

外匯風險	101年1月1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31,368,938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31,368,938)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二年皆達200%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含稅)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南山廣場 新建工程	102年1月15日及 102年3月5日	\$ 15,003,077	已依合約 約定付款	互助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日本)株式 會社三菱地所設計、瀚 亞建築師事務所	非關係人	參考市價 及議價	不動產投資	無
文心廣場 容積移轉用地	101年12月13日 至102年2月4日 (註1)	\$ 298,346	已依合約 約定付款	自然人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取得容積移轉用地 以增加容積率，進 而提升開發效益	無
內湖飛天 科技大樓	101年11月9日 (註2)	\$ 3,700,000	已依合約 約定付款	成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自然人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南山廣場 50年地上權	101年10月12日 (註3)	\$ 28,232,400	已依合約 約定付款	台北市政府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台中綠園道 大樓	102年9月6日 (註4)	\$ 4,896,000	已依合約 約定付款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萬國商業大樓四樓	102年9月12日 (註5)	\$ 406,344	已依合約 約定付款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宜蘭校舍段土地	102年12月13日 (註6)	\$ 212,017	註6	宜蘭縣政府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不動產自用	無

註1：文心廣場容積移轉用地已於民國102年1月11日至3月14日陸續取得所有權，另依法於民國102年9月完成容積移轉用地之捐贈及移轉登記，並於民國102年10月取得台中市政府核發之容積移轉許可函。

註2：內湖飛天科技大樓已於民國102年1月25日取得所有權。

註3：南山廣場地上權已於民國102年4月29日設定登記完成。

註4：台中綠園道大樓已於民國102年10月15日取得所有權。

註5：萬國商業大樓四樓已於民國102年10月8日取得所有權。

註6：宜蘭校舍段土地已於民國102年12月13日取得宜蘭縣政府得標通知函，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支付投標保證金\$20,292，另民國103年1月20日已全數支付完畢，並於民國103年1月22日設定登記完成。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五)、(十六)及附註十一。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產品別及業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主要銷售商品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保費收入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人壽保險	\$ 309,025,914	\$ 288,739,448
健康保險	49,394,735	45,742,959
傷害保險	15,211,587	14,565,476
年金保險	11,714,599	21,857,994
減：轉列分離帳戶	(17,579,343)	(18,176,404)
	<u>\$ 367,767,492</u>	<u>\$ 352,729,473</u>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十七、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主要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轉換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並以該公允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以下空白)

1. 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028,779	\$ -	\$ -	\$ 75,028,77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5,591,939	-	-	5,591,939	應收票據	
應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1,677,291	-	(1,677,291)	-		(10)
其他應收款(減備 抵呆帳後淨額)	6,293,331	535	(5,027,391)	1,266,475	其他應收款(減備抵 呆帳後淨額)	(6)(10)
應收利息(減備抵 呆帳後淨額)	22,712,422	-	-	22,712,422	應收利息(減備抵 呆帳後淨額)	
	<u>36,274,983</u>	<u>535</u>	<u>(6,704,682)</u>	<u>29,570,836</u>		
	-	-	6,656,121	6,656,12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
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2,069,449	(558)	-	32,068,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1,304,254	-	-	701,304,2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237,864,154	-	-	237,864,15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487,062,364	-	-	487,062,3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7,728,467	-	-	17,728,467	其他金融資產	
不動產投資(減累 計折舊後淨額)	29,315,572	10,438,379	-	39,753,951	投資性不動產	(1)(6)
放款(減備抵呆帳 後淨額)	130,760,464	-	-	130,760,464	放款	
	<u>1,636,104,724</u>	<u>10,437,821</u>	<u>-</u>	<u>1,646,542,545</u>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	-	1,677,291	1,677,291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10)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	243,350	-	-	243,350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u>52,295</u>	<u>-</u>	<u>-</u>	<u>52,295</u>	分出賠款準備	
	<u>295,645</u>	<u>-</u>	<u>1,677,291</u>	<u>1,972,936</u>		
固定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6,753,099	14,361	-	6,767,460	土地	(6)
房屋及建築	6,044,399	7,282	-	6,051,681	房屋及建築	(6)
其他固定資產	<u>794,466</u>	<u>-</u>	<u>-</u>	<u>794,466</u>	其他固定資產	
	13,591,964	21,643	-	13,613,607		
減:累計折舊	<u>(2,029,265)</u>	<u>(946)</u>	<u>-</u>	<u>(2,030,211)</u>	減:累計折舊	(6)
	<u>11,562,699</u>	<u>20,697</u>	<u>-</u>	<u>11,583,396</u>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601,801	-	-	601,801	電腦軟體成本	
	-	297,497	13,396,998	13,694,4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 (10)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1,837,054	-	(1,628,730)	208,324	預付款項	(10)
遞延取得成本	5,555	-	-	5,555	遞延取得成本	
存出保證金	12,648,997	-	-	12,648,997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503,099</u>	<u>-</u>	<u>(9,503,099)</u>	<u>-</u>		(10)
	<u>23,994,705</u>	<u>-</u>	<u>(11,131,829)</u>	<u>12,862,87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105,454,618</u>	<u>-</u>	<u>-</u>	<u>105,454,61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產總計	<u>\$ 1,889,317,954</u>	<u>\$ 10,756,550</u>	<u>\$ 3,893,899</u>	<u>\$ 1,903,968,403</u>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說明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758,719	\$ -	\$ -	\$ 758,71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2,129,119	-	-	2,129,119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57,435	-	-	1,657,43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費用	2,307,979	204,325	(424,039)	2,088,265	應付費用	(4)(10)
其他應付款	593,874	2,687	-	596,561	其他應付款	(6)
	<u>7,447,126</u>	<u>207,012</u>	<u>(424,039)</u>	<u>7,230,099</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1,679,809	(2,673)	-	21,677,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
負債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11,346,343	-	-	11,346,343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5,063,789	-	-	5,063,789	賠款準備	
責任準備	1,556,202,591	-	-	1,556,202,591	責任準備	
特別準備	16,234,645	(3,725,145)	(4,498,471)	8,011,029	特別準備	(2)(9) (10)
保費不足準備	1,256,140	-	-	1,256,140	保費不足準備	
	<u>1,590,103,508</u>	<u>(3,725,145)</u>	<u>(4,498,471)</u>	<u>1,581,879,892</u>		
	-	-	4,498,471	4,498,47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0)
	-	1,536,278	2,103,275	3,639,553	負債準備	(4)(10)
	-	2,244,646	3,893,899	6,138,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 (10)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1,744,511	-	-	1,744,511	預收款項	
遞延手續費收入	10,303	-	-	10,303	遞延手續費收入	
存入保證金	422,462	-	-	422,462	存入保證金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9,236	-	(1,679,236)	-		(10)
應付保單紅利	12,202,663	-	-	12,202,663	應付保單紅利	
	<u>16,059,175</u>	<u>-</u>	<u>(1,679,236)</u>	<u>14,379,939</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05,454,618	-	-	105,454,61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負債總計	<u>1,740,744,236</u>	<u>260,118</u>	<u>3,893,899</u>	<u>1,744,898,253</u>	負債總計	
股本						
普通股	92,400,000	-	-	92,400,000	普通股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5,158,578	8,712,038	-	13,870,616	特別盈餘公積	(2)(8)
待彌補虧損	(19,371,259)	3,403,321	-	(15,967,938)	待彌補虧損	(1)~(6) (8)(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0,386,399	(1,618,927)	-	68,767,472	其他權益	(3)(5) (6)
股東權益總計	<u>148,573,718</u>	<u>10,496,432</u>	<u>-</u>	<u>159,070,15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89,317,954</u>	<u>\$ 10,756,550</u>	<u>\$ 3,893,899</u>	<u>\$ 1,903,968,40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對於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規定，選用認定成本豁免選項，依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 \$10,459,076，並同時調減待彌補虧損 \$10,459,076。
-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未來可能之理賠支出若係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原帳列負債準備科目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計 \$14,994,902，依規定於扣除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 \$4,498,471 轉入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特別準備金 \$10,496,431，並同時調減待彌補虧損 \$10,496,431。另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條文之規定，將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負債準備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待彌補虧損 \$10,496,431，並同時調增特別盈餘公積 \$10,496,431。
- (3) 本公司分類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國外投資，其因公允價值變動未實現損益產生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當稅法變動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損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該變動影響數應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權益 \$1,817,942，並同時調減待彌補虧損 \$1,817,942。
- (4) 員工福利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應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負債準備 \$531,055，並同時調增待彌補虧損 \$531,055。
 -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204,325，並同時調增待彌補虧損 \$204,325。
 - C.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負債準備 \$1,005,223，並同時調增待彌補虧損 \$1,005,223。

- (5) 本公司分類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投資，其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應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權益 \$35,100，並同時調減待彌補虧損。
- (6) 含金融商品慣例交易及其他項目之調節，本公司因前述差異原因合計於轉換日調減權益 \$37。
- 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定義重新分類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投資性不動產 \$20,697 及調增不動產及設備 \$20,697。
- (7)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僅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因就我國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具有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3,899，並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 (8) 上述各項差異項目產生所得稅影響數計 \$1,947,149，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497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2,244,646，並同時調增待彌補虧損 \$162,756，及調減特別盈餘公積 \$1,784,393。
- (9)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特別準備 \$6,771,286，並同時調增待彌補虧損 \$6,771,286。本公司於轉換日採用 IFRSs 後，無可供分配盈餘，故免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 依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調整表達。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說明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092,053	\$ -	\$ -	\$ 168,092,05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4,333,774	-	-	4,333,774	應收票據	
應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3,206,309	-	(3,206,309)	-		(10)
其他應收款(減備 抵壞帳後淨額)	12,339,587	6,100	(5,573,550)	6,772,137	其他應收款(減備抵 呆帳後淨額)	(6)(10)
應收利息(減備抵 壞帳後淨額)	22,458,760	-	-	22,458,760	應收利息(減備抵 呆帳後淨額)	
	<u>42,338,430</u>	<u>6,100</u>	<u>(8,779,859)</u>	<u>33,564,671</u>		
	-	-	7,757,735	7,757,73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
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93,865	(9,731)	-	18,184,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4,205,021	-	-	834,205,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312,209,636	-	-	312,209,6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453,866,583	-	-	453,866,5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0,900,000	-	-	10,9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不動產投資(減累 計折舊後淨額)	49,553,416	(3,694,431)	-	45,858,985	投資性不動產	(1)(6)
放款(減累計折舊 後淨額)	136,614,849	-	-	136,614,849	放款	
	<u>1,815,543,370</u>	<u>(3,704,162)</u>	<u>-</u>	<u>1,811,839,208</u>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	-	3,206,309	3,206,309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10)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	255,739	-	-	255,739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17,076	-	-	17,076	分出賠款準備	
	<u>272,815</u>	<u>-</u>	<u>3,206,309</u>	<u>3,479,124</u>		
固定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7,441,315	48,990	-	7,490,305	土地	(6)
房屋及建築	6,146,366	26,807	-	6,173,173	房屋及建築	(6)
其他固定資產	767,955	-	-	767,955	其他固定資產	
	<u>14,355,636</u>	<u>75,797</u>	<u>-</u>	<u>14,431,433</u>		
減:累計折舊	<u>(2,178,422)</u>	<u>(2,018)</u>	<u>-</u>	<u>(2,180,440)</u>	減:累計折舊	(6)
	<u>12,177,214</u>	<u>73,779</u>	<u>-</u>	<u>12,250,993</u>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598,049	-	-	598,049	電腦軟體成本	
	-	383,980	15,611,792	15,995,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 (10)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2,388,187	14,034,866	(2,184,185)	14,238,868	預付款項	(6)(10)
遞延取得成本	4,237	-	-	4,237	遞延取得成本	
存出保證金	15,484,775	-	-	15,484,775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61,933	-	(9,461,933)	-		(10)
	<u>27,339,132</u>	<u>14,034,866</u>	<u>(11,646,118)</u>	<u>29,727,88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11,797,681	-	-	111,797,68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產總計	<u>\$ 2,178,158,744</u>	<u>\$ 10,794,563</u>	<u>\$ 6,149,859</u>	<u>\$ 2,195,103,166</u>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569,500	\$ -	\$ -	\$ 569,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2,989,700	-	-	2,989,700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073,902	-	-	3,073,90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費用	3,105,302	242,856	(340,592)	3,007,566	應付費用	(4)(10)
其他應付款	8,765,922	7,499	-	8,773,421	其他應付款	(6)
	<u>18,504,326</u>	<u>250,355</u>	<u>(340,592)</u>	<u>18,414,089</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802,459	(3,327)	-	799,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
負債準備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11,527,954	-	-	11,527,954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5,472,491	-	-	5,472,491	賠款準備	
責任準備	1,832,412,427	-	-	1,832,412,427	責任準備	
特別準備	12,416,693	(1,858,096)	-	10,558,597	特別準備	(2)(9)
保費不足準備	6,934,034	-	-	6,934,034	保費不足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900,924	-	(4,900,924)	-		(10)
	<u>1,873,664,523</u>	<u>(1,858,096)</u>	<u>(4,900,924)</u>	<u>1,866,905,503</u>		
	-	-	4,900,924	4,900,92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0)
	-	2,048,580	2,109,908	4,158,488	負債準備	(4)(10)
	-	1,911,143	6,149,859	8,061,0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 (10)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7,360,106	-	-	7,360,106	預收款項	
遞延手續費收入	7,601	-	-	7,601	遞延手續費收入	
存入保證金	436,223	-	-	436,223	存入保證金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9,316	-	(1,769,316)	-		(10)
應付保單紅利	13,046,486	-	-	13,046,486	應付保單紅利	
	<u>22,619,732</u>	<u>-</u>	<u>(1,769,316)</u>	<u>20,850,41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11,797,681	-	-	111,797,68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負債總計	<u>2,027,388,721</u>	<u>2,348,655</u>	<u>6,149,859</u>	<u>2,035,887,235</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92,400,000	-	-	92,400,000	普通股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7,387,701	7,162,388	-	14,550,089	特別盈餘公積	(2)(8)
待彌補虧損	(12,234,361)	3,252,825	-	(8,981,536)	待彌補虧損	(1)~(6) (8)(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3,216,683	(1,969,305)	-	61,247,378	其他權益	(3)~(6) (8)
股東權益總計	<u>150,770,023</u>	<u>8,445,908</u>	<u>-</u>	<u>159,215,931</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78,158,744</u>	<u>\$ 10,794,563</u>	<u>\$ 6,149,859</u>	<u>\$ 2,195,103,1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簽單保費收入	\$ 352,729,473	\$ -	\$ -	\$ 352,729,473	簽單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352,729,473	-	-	352,729,473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6,083,019)	-	-	(6,083,019)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69,212)	-	-	(169,2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46,477,242	-	-	346,477,24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1,935,112	-	-	1,935,112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2,076,971	-	-	2,076,971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損益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60,919,856	-	(166,718)	60,753,138	利息收入	(10)
	-	(8,619)	20,400,863	20,392,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6)(10)
	-	371,853	27,048,323	27,420,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損益	(5)(6)
	-	-	3,428,723	3,428,7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10)
	-	-	1,299,304	1,299,3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損益	(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372,089	-	(8,372,089)	-		(1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1,444,405	-	(21,444,405)	-		(10)
兌換損益	(30,471,876)	2,909	4,227,187	(26,241,780)	兌換損益	(5)(6)
						(1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02,453)	-	-	(402,45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淨變動	
處份及投資利益	22,194,001	-	(22,194,001)	-		(10)
不動產投資利益	848,970	(44,389)	-	804,581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
投資減損損失	-	(16,379)	-	(16,379)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	(6)
	82,904,992	305,375	4,227,187	87,437,554		
其他營業收入	4,218,560	-	(4,210,381)	8,179	其他營業收入	(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25,563,627	-	-	25,563,62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營業收入	463,176,504	305,375	16,806	463,498,685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3,829,861)	1,651	-	(103,828,21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
減：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3,446,488	-	-	3,446,48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0,383,373)	1,651	-	(100,381,72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負債準備淨變動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賠款準備淨變動	(444,822)	-	-	(444,822)	賠款準備淨變動	
責任準備淨變動	(280,274,761)	-	-	(280,274,761)	責任準備淨變動	
特別準備淨變動	(680,519)	(1,867,049)	-	(2,547,568)	特別準備淨變動	(2)
保費不足準備淨 變動	(5,745,559)	-	-	(5,745,559)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87,145,661)	(1,867,049)	-	(289,012,710)		
承保費用	(22,188)	-	-	(22,188)	承保費用	
佣金費用	(19,497,898)	-	-	(19,497,898)	佣金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416,729)	-	6,652	(410,077)	其他營業成本	(10)
	-	-	(23,458)	(23,458)	財務成本	(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費用	(25,563,627)	-	-	(25,563,62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營業成本	(433,029,476)	(1,865,398)	(16,806)	(434,911,680)	營業成本合計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說明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13,192,264)	599	-	(13,191,665)	業務費用	(4)
管理費用	(7,276,584)	(89,977)	-	(7,366,561)	管理費用	(4)(6)
員工訓練費用	(10,005)	-	-	(10,005)	員工訓練費用	
	(20,478,853)	(89,378)	-	(20,568,231)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9,668,175	(1,649,401)	-	8,018,774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570	-	(14,631)	42,9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631)	-	14,631	-		(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711,114	(1,649,401)	-	8,061,71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所得稅費用	(345,093)	334,026	-	(11,067)	所得稅費用	(8)
本期淨利	\$ 9,366,021	(1,315,375)	-	8,050,646	本期淨利	
		(357,531)	(6,374,827)	(6,732,358)	其他綜合損益	
		(463,578)	-	(463,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6) (10)
		85,960	(794,889)	(708,92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8)(10)
		(735,149)	(7,169,716)	(7,904,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050,524)	(\$ 7,169,716)	\$ 14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調節原因同前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1)說明。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0,414,214，並同時調減淨投資損益\$44,862及調減期初待彌補虧損\$10,459,076。
- (2)調節原因同前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2)說明。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特別準備\$8,629,382，並同時調增特別準備淨變動\$1,867,049、特別盈餘公積\$8,946,781及調減待彌補虧損\$1,549,650。
- (3)調節原因同前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3)說明。
- (4)調節原因同前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4)A.說明外，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退休金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負債準備\$848,687，並同時調減營業費用\$29,564、其他綜合損益\$347,196及調增期初待彌補虧損\$531,055。

調節原因同前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4)B.說明。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242,856，並同時調增薪資費用\$38,531及調增期初待彌補虧損\$204,325。

調節原因同前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4)C.說明。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負債準備\$1,199,893，並同時調增營業成本與費用淨額計\$78,288、調減其他綜合損益\$116,382及調增期初待彌補虧損\$1,005,22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扣除所得稅影響數之精算損益，調增待彌補虧損及其他權益\$384,770。

(5)調節原因同前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5)說明。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淨投資損益\$338,492、調減其他綜合損益\$338,492、調減期初待彌補虧損\$35,100 及期初其他權益\$35,100。

(6)調節原因同前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6)說明。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差異原因合計調減權益\$7,803，另調減投資性不動產\$73,779 及調增不動產及設備\$73,779。

本公司取得之不動產權益非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投資性不動產\$14,034,866 及調增其他資產\$14,034,866。

(7)調節原因同前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7)說明。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149,859，並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8)調節原因同前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8)說明。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83,980、遞延所得稅負債\$1,911,143 及所得稅利益\$334,026，並同時調增期初待彌補虧損\$162,756、調減特別盈餘公積\$1,784,393 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85,960。

(9)調節原因同前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9)說明。

(10)調節原因同前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10)說明。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文德



刊印日期：103年4月28日



南山人壽